

訂定「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臺中市醫事機構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55
修正「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格式	78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80
修正「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81
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84

政 令

陳婷玉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91
張浩敏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93
劉維民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96
黃洧誠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98
黃國統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100
曾國彥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105
李蕙伶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10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卓鴻洲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1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孫國禎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115

公 告

公告本市第14期市地重劃區第一工區已完成新闢計畫道路命名事宜	119
公告廢止本市103年工廠校正後應行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	121

公告本市大貨車暨聯結車行駛管制路段通行證申請，由本府交通局受理	156
公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綠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	158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墓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墓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	158
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關於水利業務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160
公告「臺中市松柏漁港區域範圍」及「臺中市松柏漁港漁港計畫」	16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楊秉熹君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16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潘家瑞君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16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梁慧君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16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浚鴻等3人及蔡炳泓等4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6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江晉豪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70
公告徵求「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口腔檢查及假牙裝置之本市牙醫醫療院所	170
公告本市「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之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171
公告本市「104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172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529地號、大突寮段306(部分)地號、大里段705(部分)地號、詹厝園段5-22(部分)地號、霧峰區吳厝段43-86地號及大甲區順帆段465地號、福安段	

1041(部分)地號等45坵塊共計78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 場址之管制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72
公告本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 地號及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等12個坵塊農地為土 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81
公告登錄「水滸菸樓」為歷史建築.....	211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文 九(42)學校用地工程，原報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596地號 等17筆土地.....	214
公示送達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 至中山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案，權利人何敏龍徵 收公告通知.....	21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應 受補償人許施郁等4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216
公示送達本府建設局辦理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 打通工程徵收，權利人張秀卿公告通知.....	217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 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張秀卿補償費發放通知.....	218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為辦理臺中 港特定區30-8-1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本市清 水區糠榔段739-1地號(逕為分割出739-6地號)土地.....	219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北屯區大連路一段27巷至水滸段巷道 打通工程，原報准徵收北屯區陳平段769-2地號等8筆土地.....	220
公告謝順發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21
公告劉妙芬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22
公告楊子萱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22
公告註銷李世國地政士開業執照.....	223
公告註銷林榮治地政士開業執照.....	223
公告註銷唐淑芬地政士開業執照.....	224
公告註銷張純睿地政士開業執照.....	224
公告註銷范進益地政士開業執照.....	225
公告註銷林權敏地政士開業執照.....	225
公告註銷簡宏任地政士開業執照.....	226
公告註銷林文傑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26
公告許信強先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227

公告本市10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及本市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	227
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31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草案.....	237
預告訂定「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草案.....	240
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	241

附 錄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八條附表三及第十條附表四條文勘誤表.....	246
更正本府103年11月13日中市地用字第1030233129號公告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山路至東湖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公告字號.....	246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1790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後)

附表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大甲區圖書館	第一研習教室	20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第二研習教室	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大里區圖書館	總館大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總館第一研習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總館第二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總館多媒體放映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總館下沉舞台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借用外接音響另收使用費 2,00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德芳館大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德芳館電腦室	2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840 元
	德芳館第一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第二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第三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五樓外場空間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太平區圖書館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夜間時段每次 800 元，週六日每次 800 元
	視聽教室	3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夜間時段每次 4000 元
	演講廳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夜間時段每次 3000 元
石岡區圖書館	四樓視聽室	20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沙鹿區深波圖書館	演講室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研習教室	300 元/次		3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 元
	戶外廣場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烏日區圖書館	地下室會議室	5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670 元
	5-1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5-2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清水區圖書館	研習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新社區圖書館	會議室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研習教室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潭子區圖書館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次 1000 元
	多功能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次 1000 元
	視聽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次 1000 元
豐原區圖書館	藝文館音樂廳	7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340 元；週二至五夜間時段每次 9000 元，週六、日日間時段每次 8000 元，週六夜間時段每次 10000 元；預排演依該時段費用五折計費
霧峰區以文圖書館	三樓大型集會場	4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340 元
	二樓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戶外廣場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西屯區圖書館	大會議室	4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340 元
	小會議室	2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一樓大廳	2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戶外舞臺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東區圖書館	會議廳	1200 元/次	4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400 元
	研習教室一	750 元/次	2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
	研習教室二	750 元/次	2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
南區圖書館	地下室禮堂	3000 元/次	18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
	402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
	403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8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
西區圖書館	地下室研習教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三樓視聽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圖書資訊中心	戶外廣場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二樓研習教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二樓網路資源教室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三樓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書香藝文館禮堂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註：

一、申請使用時段如下：每次以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一）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逾時使用：按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中央或本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惟仍應收取空調冷氣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77號

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六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6604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77號令修正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者，都發局得委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及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4511號

廢止「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因應縣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有之鄉（鎮、市）改制為區，並取消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立法院爰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二二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明定原任鄉（鎮、市）民代表應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以增加公民參與之機會，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屆滿不再續聘。
- 二、為規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本府爰訂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規定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之方式、人員等事項，並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一五〇號令發布。
- 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據此，本市區政諮詢委員之任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屆滿且依法不再續聘。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056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二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056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
體育處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臺中市學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066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066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游泳池得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學校、團體、個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經營。

前項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應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體育處備查。

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六十五歲以上者購用。

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

游泳池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學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經營者，身心障礙者免費；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以全票之半價優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91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以下簡稱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
- 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42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

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委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建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592號

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第四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 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停徵清理費：
- 一、所生產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清運。
 - 二、所生產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自行載運至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並有該機構（場）同意處理之證明者。
 - 三、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或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清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416號

附件：如附

修正「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係指建設局及區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設置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之公用照明設備。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445號

附件：如附

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二條。

附「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4682號

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第二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並得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5182號

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 一、社會局：辦理規畫、督導、考核、發放及宣導等事宜。
-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一)受理申請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 (二)申請案件之建檔、核定。
 - (三)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修正等事項。
 - (四)每年度之定期調查。
 - (五)其他社會局委託或委辦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5442號

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5612號

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二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並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5792號

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六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補助：
- 一、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申請。
 - 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
 - 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
 - 四、未獲社會局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但經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查證確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社會局得委由區公所逕行駁回之。
- 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應即送社會局核定，社會局應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301081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並得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資訊業務—法規下載」（<http://www.tc.edu.tw/m/194>）查詢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達教師專才專業，提高教學效果，並統一規範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特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訂定本要點。
- 七、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予以減授節數，減授之總節數以不超過三十二節，且每人不超過二節為原則。但各校倘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至多四組。
教師會理事長及協助訓導業務人員得列入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人力予以減授節數。
- 九、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十節為原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經本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 十三、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3005725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局修正「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財產分類及出租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財產分類及出租注意事項」各乙份，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財產分類及出租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計價投資及租借動產、不動產供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等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利於快捷巴士建設成本計算，快捷巴士財產價值僅列計工程、機電或車輛採購案契約決算的直接工程費，包含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品質管理費、稅什費、保險費、細部設計費、交通設施補償費、拆遷補償費、工程費及調查規劃費，但不包含工務行政費等。
- 三、財產名稱設定與分類：
 - (一)名稱設定與分類方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分類總說明第六點為標準，確定財產名稱填於財產增加單上。
 - (二)若財物標準分類中無該項財產名稱時，可以相類似之名稱代替或統一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增訂。
- 四、財產單位設定原則：
 - (一)土建部分
 - 1、土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分類，無適用規定者，土地及其定著物為不動產，包含車站、轉運站、行控中心等。其中車站以一座劃分為財產單位。
 - 2、房屋建築
 - (1)房屋建築以幢為財產單位並登記為一張所有權狀。若車站內月臺面積如包含於建築物所有權狀中則不予分開列計。
 - (2)以每一幢房屋僅有一種用途為分類基礎，若有一棟房屋有數種不同用途時，得以其主要用途定其名稱。
 - (二)機電部分
 - 1、凡專供特定用途之財物，以機械操作或使用上可劃分者為一財產單位。
 - 2、凡無特定用途之一般財產，以具有完整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財產單位。
 - 3、間接費用總額依直接工作費每一財產單位決算金額比率，個別計算後計入財產單位列計。
 - (三)部分增加

工程完工後之各項工程，若僅屬財產之一部份，尚無法成為一單獨財產列計時，仍應先由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填具財產增加單

作部分增加，並經該處會計室核章後存於該處財產經辦單位，俟整體財產完工，將價值合併另填具正式財產增加單。

五、財產使用年限及價值列計原則：

- (一)為使各標工程於驗收完成決算時，能立即辦理財產增加，且可完全反應快捷巴士建設成本。財產價值應以各標工程決算之決算金額為列計基礎，間接費用依據每一財產單位占所有財產單位總和比率列計成本價值。工程完工時如直、間接成本無法正確列計，仍應以估算數暫列，餘俟全線完成總決算時，再行調整。
- (二)前項成本價值分算至每一財產單位，係以每一標工程結算書之結算金額為準，並按照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劃分財產單位及價值。
- (三)凡營運以後才驗收之工程及無法於驗收後立即完成決算者，先以暫列方式列計財產，俟工程決算書確定後，再依工程決算書調整其財產價值。
- (四)快捷巴士系統新路線各標工程於驗收完成後登錄財產帳，並以驗收合格日作為購置日期，據以計算財產使用年限。系統設備重置後財產亦同；若該系統設備須經實際使用後並完成後續可靠度驗證之契約規定者，於驗收完成後登錄財產帳，並以開始營運日作為購置日期，據以計算財產使用年限。系統設備重置後財產亦同；若該系統設備須經實際使用後並完成後續可靠度驗證之契約規定者，於驗收完成後登錄財產帳，並以開始營運日作為購置日期，據以計算財產使用年限。

六、動產計價投資與出租作業：

- (一)計價投資：依臺中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車輛出租作業：
本府交通局將以計價移轉方式交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使用。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辦理計價投資撥充基金期間，以12年估計使用年限計算租金租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法定預算程序辦理計價投資撥充基金完成，係以財產市價計價移轉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原購車成本及財產市價所生之差額，將以總收入租金彌平方式辦理。
- (三)機電系統出租作業：

本府交通局將以計價移轉方式交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使用。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辦理計價投資撥充基金期間，以10年估計使用年限計算租金租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法定預算程序辦理計價投資撥充基金完成，係以財產市價計價移轉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驗收結算價及財產市價所生之差額，將以總收入租金彌平方式辦理。

七、不動產出租作業：

- (一)車站土地及車站房屋租用年限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使用計畫書申請換約續租。
- (二)用途限制：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使用，或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逾期未申請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本府得收回房地，另行依法處理，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即為無權占用，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土地出租費率：不分使用分區，均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四)車站或房屋出租費率：車站或房屋課稅現值須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本府按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八、財產列帳管理：由採購單位於驗收後三個月內以財產增加單登帳列管，倘屬本府委請其他單位代辦採購者，由採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三個月內填妥財產增加單後造冊移交本府列帳管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12296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細部支領要點」業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12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25401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民國101年至民國103年6月30日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核發，本局將於本細部支領要點範圍內辦理。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細部支領要點、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各1份。

正本：本局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於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法制室、交通警察大隊（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 獎勵金細部支領要點

- 一、為加強道路管理，就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金事宜，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一五〇五號函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第六點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細部支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得依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所稱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包括直接執行人員、共同作業人員及其他配合人員。直接執行人員指交通執法、交通疏導、交通事故處理等人員；共同作業人員指配合交通勤務之指揮、管制及督考

等人員；其他配合人員指協助執行上開事項之人員。

第一項經費來源，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每年編列預算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列之，並限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支領。但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編列獎勵金之總額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放決算數之平均數。

三、本獎勵金按工作績效核實發給，並依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績效指標，就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其執行交通執法、交通疏導及交通事故處理等勤（業）務執行比重，分配各級人員支領比例。

四、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作業人員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直接執行人員：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範圍內支給。

（二）共同作業人員：按其業務性質，以不超過直接執行人員之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支給。

（三）其他配合人員：以不超過直接執行人員百分之五十之數額支給。

每月獎勵金百分之八十分配予執行交通執法、交通疏導、交通事故處理工作之直接執行員警，其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如附表一。

每月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分配予共同作業人員（占百分之十八點六九）及其他配合人員（占百分之一點三一），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本局所屬各分局及本局保安警察大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中隊交通業務規劃、執行、監督單位，占百分之七十七（相關人員除依如下分類分配比例外，並依所屬單位直接執行人員合計點數占本局總點數之比例分配之）：

1、負責管考之共同作業人員（占百分之七十二）：

（1）本局所屬各分局、本局保安警察大隊正、副主官，分配百分之八。

（2）分駐、派出所、交通分小隊、警備隊正、副主管（含本局保安警察大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中隊正、副主管），分配百分之五十六。

（3）本局所屬各分局交通組承辦人員（含本局保安警察大隊交通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分配百分之二十六。

（4）分駐、派出所、交通分小隊、警備隊交通業務承辦人，分

配百分之十。

2、本局所屬各分局、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勤務督導、勤務指揮管制之共同作業人員，分配百分之二十。

3、本局所屬各分局、本局保安警察大隊督（承）辦本案獎勵金發放事宜之會計室、人事室、出納其他配合人員，分配百分之八。

(二)本局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業務規劃、執行、監督單位，占百分之十三。

1、負責管考之共同作業人員（占百分之五十三）：

(1)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交通業務核稿警政監、交通業務核稿專員（秘書），分配百分之十。

(2)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配百分之五。

(3)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事故組、執法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分配百分之八十五。

2、其他共同作業人員（占百分之四十四）：

(1)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督察組、會計室、人事室、綜合組、後勤組相關作業人員，分配百分之七十。

(2)本局督察室督辦交通勤業務之督導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

3、本局會計室、人事室督（辦）理本案獎勵金事宜之其他配合人員，分配百分之三。

(三)半年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督考業務評核獎勵金，占百分之十。

五、本獎勵金發給以本局所轄前一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與前三年平均件數之差數為基準，降低或持平者，獎勵金支領以前點第一項各級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支領上限為限；增加者，其比率以百分之十為級距，每增加一級距，支領上限調降百分之五。

前項數值有小數點者，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

六、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支領本獎勵金。

七、處理交通安全工作之直接執行人員、共同作業人員及其他配合人員，如有到（離）職、請假、曠職（工）、受懲戒（處）處分，依下列標準扣（減）發獎勵金：

(一)新進、調職人員，到職、離職月份，任職二十日以上者，獎勵

金全額發給；任職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獎勵金減半發給；未滿十日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

- (二)同一月份請假二十日以上者，當月份不發給獎勵金；十一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獎勵金減半發給，公假十日以下者不予計算日數。
- (三)曠職（工）或因處理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或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受懲戒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因案停職者，自停職當月起，不發給獎勵金。
- (四)因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執行交通崗勤務、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二十；申誡二次（含累積數）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五十；記過（含累積數）一次以上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

前項處分，以獎懲命令發布當月為準。

附表一

處理交通安全作業之直接執行人員 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

壹、計算方式：

$$\text{個別員警交通執法當月所得獎勵金} = \left(\frac{\text{個別員警當月所得點數}}{\text{全體員警當月所得點數總和}} \right) \times$$

當月獎勵金分配數額 × 百分之八十

貳、點數分配原則：

- 一、舉發各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分配點數如第參點，員警共同（二人以上）取締案件，由單位按出力程度，於規定之點數中做合理分配。
- 二、交通疏導點數以執服交通崗勤務每一小時分配點數十點；以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劃或分局規劃，經警察局核可之一般例行性交通崗勤務（非專案性交通崗勤務）為點數分配基準。
- 三、交通事故處理：A 1 事故給十五點、A 2 事故給十點、A 3 事故給五點（無專責處理事故人員之和平分局 A 1 事故給三十點、A 2 事故給二十點、A 3 事故給十點例外），以本局「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登錄資料為點數分配依據。

參、點數分配表如下：

類別	取締項目	法令依據	配分		備註
			現場攔檢	逕行舉發	
一、違反路權規定。	(一)闖單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八	一	
	(二)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八	一	
	(三)汽車不依規定行駛機車專用道、優先道或慢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一	
	(四)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八	一	
	(五)違反「停」、「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八	一	

標誌(線)規定。	第十五款。			
(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八	一	
(七)在禁止超車處所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右側超車或未保持安全距離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	八	一	
(八)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	一	
(九)不依規定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四、五、六、七款。	八	一	
(十)不依規定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四	一	
(十一)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及自動照相逕行舉發)。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十	五	
(十二)路口淨空。	第五十八條第二、三款。	四	一	

	(十三)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八	一	
	(十四)汽車佔用機車停等區。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四	一	
二、違反行人路權規定。	(十五)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不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十	一	
	(十六)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十	一	
	(十七)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	一	
	(十八)行人在道路上違反規定者。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	二	一	
	(十九)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通過者。	第八十條第一、二款。	二	一	
三、砂石(大型貨)車、大客車違規。	(二十)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二十九條之一。	五十	0	
	(二十一)超載。	第二十九	六十	六十	

		條之二。			
	(二十二)超速。	第四十條。	六十	十	
	(二十三)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六十	十	
	(二十四)無照駕駛。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三十	0	
	(二十五)拼裝車、使用吊扣、註銷、繳銷、報停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六、八款。	三十	一	
	(二十六)取締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無線電),移送電信機關沒入者。	電信法相關規定。	六十	0	
	(二十七)砂石車其他違規。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三款、五款、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三款。	四	一	
四、計程車違	(二十八)使用	第三十六	一百	0	

規。	偽(變)造或冒用執業登記證。	條第一項。		
	(二十九)計程車無執業登記證或無職業駕駛執照。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百	0
	(三十)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副證未依規定位置放置。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五十	一
	(三十一)車頂燈未固定裝置。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十	一
	(三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辦理查驗及異動申報。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五十	一
	(三十三)協助稽查蒐證、取締自小客車非法營業。	公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路	一百	一

		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三十四)計程車違規攬客。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五十	一	
	(三十五)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十	一	
	(三十六)計程車任意拒載短程旅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五十	一	
	(三十七)計程車其他違規。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四	一	
五、自行車違規。	(三十八)逆向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 第七十四條第二款。	八	一	
	(三十九)不依規定左轉彎。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八	一	
	(四十)在道路爭先、爭道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十	一	

	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款。			
	(四十一)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十	一	
	(四十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十	0	
	(四十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十	0	
	(四十四)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八	一	
	(四十五)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八	一	
	(四十六)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五款。	八	一	
	(四十七)自行車其他違規項目。		二	一	
六、高速公路違規。	(四十八)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十	十	

		第九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四十九)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二款)。	三十	十	
(五十)任意變換車道(蛇行)。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三十	十	
(五十一)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三十	十	

		第六條)。		
	(五十二)裝載不穩妥。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十	一
	(五十三)大型車、小貨車輪胎胎紋不合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二十	一
	(五十四)超速十公里以上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二	一
	(五十五)超速二十公里以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十	一

	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一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五十六)超速四十公里以上(嚴重超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四十	十五	
	(五十七)慢速小型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款)。	五十	五十	
	(五十八)小型車輛低於最高速限持續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違反高速公路及快	五十	五十	

		公路交通 管制規則 第八條第 三項第三 款)。		
	(五十九)使用 內側車道超 車未駛回原 車道且未以 最高速限行 駛。	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 第三款(違 反高速公路 及快速交通 公路交通 管制規則第 三項第三 款)。	五十	五十
	(六十)大型車 輛使用內側 車道超車未 駛回原車 道。	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 第三款(違 反高速公路 及快速交通 公路交通 管制規則第 三項第三 款)。	四十	五
	(六十一)大型 車於三車道 以上路段行 駛於外側二 車道以外之 車道。	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 第三款(違 反高速公路 及快速交通 公路交通 管制規則第 四項第四	三十	十

		款)。		
(六十二)車輛使用內側車道超車後堵塞超車道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十	六十	
(六十三)無人傷亡交通事故且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標繪移置路邊者。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二十	一	
(六十四)機械故障或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者。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十	一	
(六十五)高速公路其他違規者。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十	二	

七、道路障礙。	(六十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檯、玩具、衣物、果菜、飲食攤(含利用汽、機車販賣物品者)等妨礙交通之違規行為。	款。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十款。	二十	一	
	(六十七)超出營業(店面)範圍佔用騎樓、人行道之商店、汽(機)車修理承售、租賃業、洗車業及其他陳列商品等違規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十	一	
	(六十八)停車格位遭住(商)家利用各類物品佔用違規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十	一	
	(六十九)佔用道路堆放砂石、建材、廣告、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	二十	一	

	雜物等影響交通之違規行。				
	(七十)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等影響交通之違規行為。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五	一	
	(七十一)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等販賣物品妨礙交通之違規行為。	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五	一	
八、違規拖吊。	(七十二)拖吊汽車併排、公車站牌、紅線、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	一	
	(七十三)拖吊汽車於身心障礙、卸貨區、計程車招呼站等專用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款。	二十	一	
	(七十四)拖吊汽車其他違規。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至八	四	一	

		款。			
	(七十五)拖吊機車違規。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	一	一	
九、其他交通違規。	(七十六)超速十公里以上未滿二十公里。	第四十條。	二	一	
	(七十七)超速二十公里以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四十條。	十	一	
	(七十八)超速四十公里以上(嚴重超速)。	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十	十五	
	(七十九)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十	一	
	(八十)闖紅燈(逕行舉發)。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0	一	
	(八十一)闖越平交道。	第五十四條第一、二款。	八十	十五	
	(八十二)鐵路平交道黃線網暫停。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二十	五	
	(八十三)駕車未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十	四	

(八十四)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十	一	
(八十五) 駕車手持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二項。	十	一	
(八十六) 未領駕駛執照駕車、越級、駕照吊扣期間駕車及使用偽(變)造或矇領或註銷之駕駛執照等。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十	0	
(八十七) 無照、越級、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及使用偽(變)造或矇領或註銷之駕駛執照等。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三十	0	
(八十八) 協助稽查蒐證、取締汽車非法營業。	公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	一百	0	

		一項第一款)及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八十九)運送危險物品未申領通行證或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十	0	
	(九十)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	四十	0	
	(九十一)違反運送危險物品其他規定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除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	二十	0	

		條第一項第八款外之條款)。		
	(九十二)違規改裝車輛，影響行車安全，或重要設備變更，不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十八條。	十	一
	(九十三)酒後駕車。	第三十五條。	六十	0
	(九十四)其他未列舉之違規項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除本規定之法令依據外之條款)。	一	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檢送「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臺中市醫事機構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及「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修正本市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相關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第2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5次、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臺中市醫事機構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及「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經前揭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修正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 (二)本表原「臺中市收費標準」標題欄位名稱，修正為「收費標準（新臺幣）」，另「項目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之備註增加「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等文字。
- 四、本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修正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 (二)本表原「收費標準」標題欄位，名稱修正為「收費標準（新臺幣）」，另「項目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之備註增加「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等文字。
- 五、本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修正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 (二)本表原「收費標準」標題欄位，名稱修正為「收費標準（新臺幣）」，並於該欄位下方各項金額數字後加註「元」字。
 - (三)增訂第10項「人工植牙」、第11項「藥材費」收費標準。
 - (四)附註增訂第12點「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上開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等文字。
- 六、檢附旨揭原則、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之總說明與相關資料、及本市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之修正總說明與相關資料各一份。
- 七、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網。

正本：本市68家醫院、本市各醫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103.11.2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貳、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一）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二）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一）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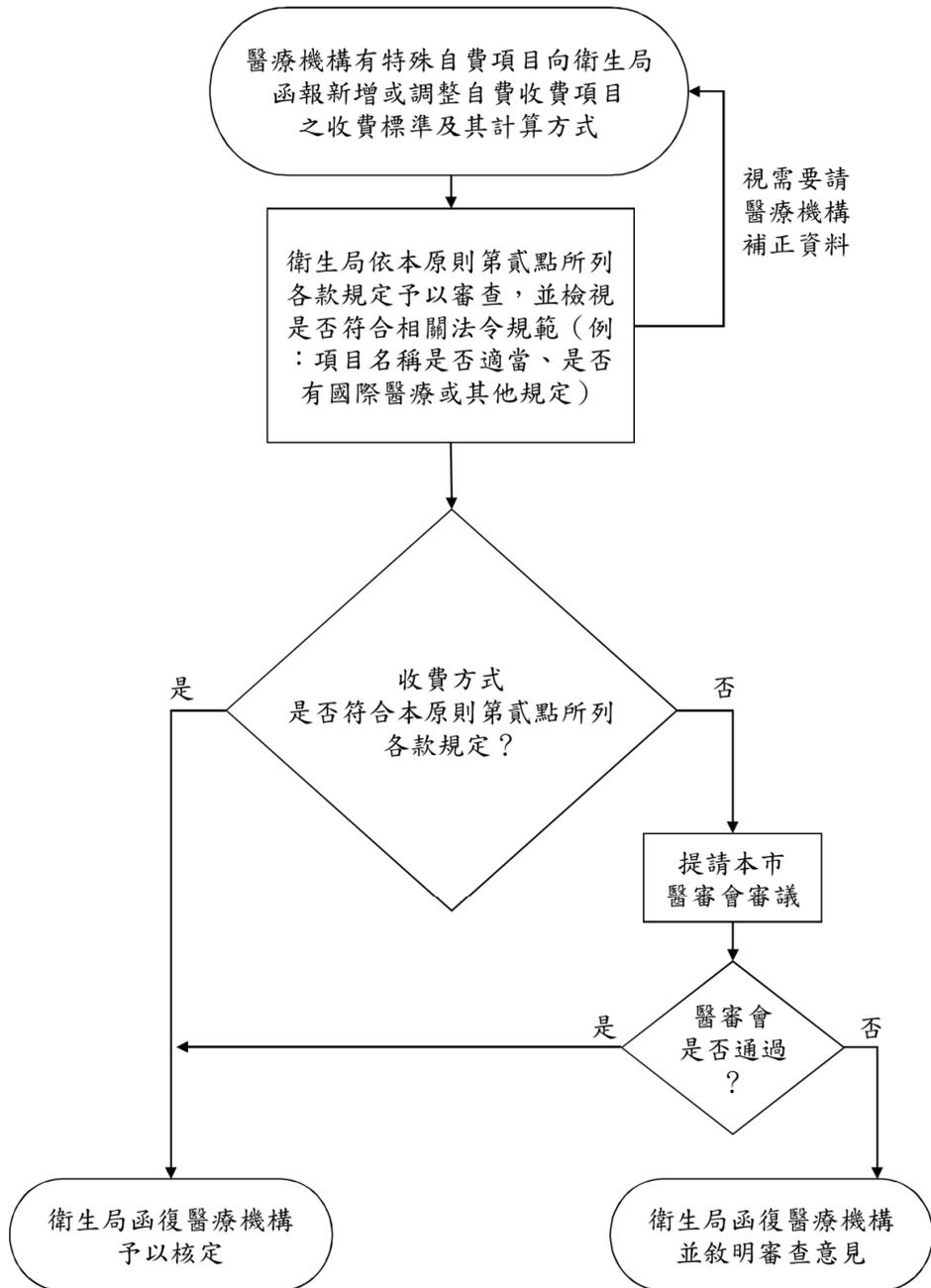
（三）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三、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參、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附件一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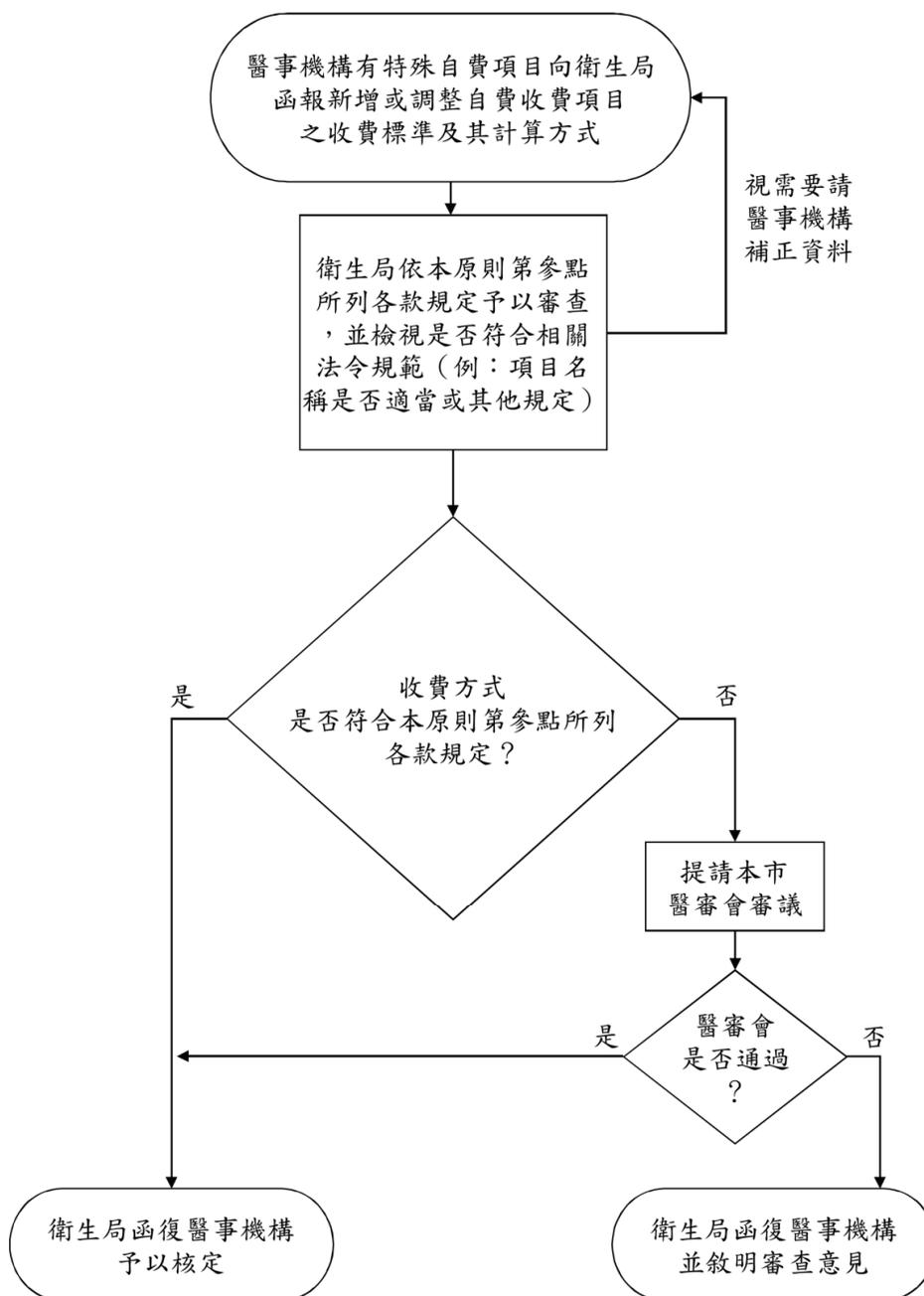
臺中市醫事機構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103.11.2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事機構收取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醫事檢驗師法第二十七條、醫事放射師法第二十六條、物理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十一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六條之九、心理師法第二十六條、聽力師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貳、本原則所稱醫事機構係指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居家呼吸照護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聽力所及其他依各醫事人員相關法規所設立之機構（醫療機構除外）。
- 參、本市醫事機構收取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 (一)健保特約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非健保特約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 (一)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肆、醫事機構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不得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附件一

臺中市醫事機構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3.10.03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項目	規格/數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一、光電治療類		
紅寶石雷射/Ruby Laser	基本費 每平方公分	1000-2000 元 1000 元
染料雷射/DYE Laser		
二氧化碳雷射/CO2 Laser		
鉺雅各雷射/Er:YAG Laser		
鈦雅各雷射 (淨膚雷射) /ND-YAG Laser	基本費 每點 全臉	1000-2000 元 30-100 元 3000-9000 元
脈衝光/Intense Pulsed Light	全臉每次 雙頰每次	6000-9000 元 4000-6000 元
飛梭雷射/Fractional Resurfacing Laser	全臉每次 雙頰每次	10000-30000 元 5000-15000 元
除毛雷射/Laser Hair Removal	腋下每次 小腿每次 手臂每次 大腿每次	5000-6000 元 15000-25000 元 10000-20000 元 30000 元
電波拉皮/Thermocool	600 發 900 發	80000-100000 元 100000-120000 元
二、針劑注射治療類		
肉毒桿菌注射/Botulinum Toxin Injection	單位 (U)	100-400 元
玻尿酸及其他填充物注射/Filler Injection	每毫升(mL)	15000-30000 元
三、美容手術類		
雙眼皮手術	切開法每次 縫合法每次 開眼頭每次	24000-36000 元 16000-36000 元 20000-24000 元
眼皮下垂/上眼瞼成形術	每次	36000-48000 元
眼窩及顏面各處之自體脂肪注射	每部位每次	30000 元
眼袋手術	抽眼袋每次 脂肪移位併淚溝填平每次	30000-46000 元 36000-60000 元

項目	規格/數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隆鼻手術	矽質人工鼻骨每次	40000-80000 元
	其他材質每次	50000-90000 元
	縮鼻頭每次	24000-36000 元
	縮鼻翼每次	24000-36000 元
隆乳手術	食鹽水袋隆乳每次	160000-190000 元
	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元
	義乳取出每次	50000-70000 元
	自體脂肪隆乳每次	200000-260000 元
縮乳手術	乳房縮小術每次	160000-200000 元
提乳手術	乳房懸吊術每次	120000-180000 元
縮乳頭手術	每次	24000-40000 元
縮乳暈手術	每次	24000-40000 元
乳頭凹陷整形術	雙側每次	30000-40000 元
腹部拉皮整形術	每次	180000-240000 元
抽脂手術	每部位每次	40000-120000 元
	傳統式每次	120000-160000 元
前額拉皮手術	內視鏡每次	150000-200000 元
	傳統式中臉每次	100000-200000 元
臉部拉皮手術	傳統式全臉每次	200000-300000 元
	內視鏡前額及中臉每次	200000-300000 元
	內視鏡全臉每次	300000-400000 元
	狐臭手術	每次
修疤手術	每公分每次	3000-10000 元
私密整形手術	每次	20000-30000 元
四、其他類		
果酸換膚/Chemical Peel (Glycolic acid)	臉部每次	1500-2500 元
美白、維他命 C 導入 /Vitamin C Iontophoresis	臉部每次	1500-2500 元

附註：

1. 本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收費，依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辦理，並不得違反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範。
2. 本表之修正調整，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辦理。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07.05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07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2.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11.0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門診 0-150 元 急診 0-300 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 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門診	250-480 元	
(兒童 6 歲以下)	250-580 元	
(兒童 2 歲以下)	250-620 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20 元	
精神科	250-600 元	
急診	250-600 元	
出診 (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500 元	
一般病房 (每日)	400-1200 元	
加護病房 (每日)	700-1680 元	
燒傷病房 (每日)	700-1680 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250-500 元	
院外 (交通費另計)	500-1000 元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 0%-50%	
特殊用藥		
材料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元	
靜脈注射	80-120 元	
動脈注射	200-300 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元	
點滴注射	150-270 元	
點滴注射 (2 歲以下)	250-450 元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元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 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4000-6000 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30-60 元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 元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 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1200-12000 元	
單床病房(每日)	600-3500 元	
雙床病房(每日)	300-2500 元	
總床病房(3床以上,每日)	400-1000 元	
總床病房(5床以上,每日)	300-500 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 700 元	
加護病房 (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1000-5000 元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氧氣另收)	200-450 元	
嬰兒室	150-400 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 650 元	
燒傷中心	ICU 加 5% 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3 小時以內	200-600 元	
2.3 小時以上(24 小時內)	300-1000 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 元	
八、診斷書		
1.	診斷書(一般用) 100-200 元	
2.	診斷書(退休用) 200-500 元	
3.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100-1000 元	
4.	診斷書(訴訟用) 2500-5000 元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驗傷診斷書 100-500 元	本診斷書不得 加註非訴訟用
6.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 收費加收 100-500 元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 650 元	
9.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元	
10.出生證明書	2 份以內免費(加 1 份 100 元)	
11.死亡證明書 (死產證明書)	3 份以內免費 (加 1 份 200 元)	
九、膳食費		
一般	150-400 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150-450 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 10 張以內 200 元，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詳如附註 9 至 13	單純複製不得 另收掛號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 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元以內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 1 張 200 元以內，多筆檢查 之 1 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 1 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 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100-650 元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2000-6500 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2000-3000 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300-800 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2000-2500 元（每次）	

附註：

1.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為收費上限。

2.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3.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
4.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1) 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2)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 3 家醫學中心收費 1.2 倍。
 - (3)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5. 設有國際醫療專屬服務者：
 - (1) 健保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 1.5 至 10 倍收費。
 - (2) 健保不給付項目：不限。
 - (3) 另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6328 號函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之案件，醫療機構提供之健檢醫美服務，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0 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整。
6.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7.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8. 有關 65 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9.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10.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 1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
11.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 3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
12. 中文病歷摘要：以 14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13.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 200 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1 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 1 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7.5.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門診 0-150 元 急診 0-300 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 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二、診療費		
門診	100—500 元	每次
急診	200—600 元	每次
三、會診費		
院內	200—500 元	
院外	500—1000 元	
出診費	300—1500 元	交通費另計
針灸費	300—900 元	
四、處方費		
自費	300—600 元	
五、藥費		
散劑(每日)	50—300 元	高貴藥另計
煎劑(每日)	150—500 元	高貴藥另計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七、外傷五官科 (含材料費)		
一般外傷五官科	100—500 元	
脫臼整復手術	200—1000 元	
骨折整復與固定	300—1000 元	
針灸費	300—900 元	
痔瘡處置費	200—800 元	內服藥另計
八、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 元	
診斷證明書	50—200 元	
1. 呈報退休用	200—500 元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100—1000 元	
3. 訴訟用	2500—5000 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 100 元（二份以內免費）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 100 元（三份以內免費）	
九、醫療費用明細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50—150 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 10 張以內 200 元，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詳如附註 7	依衛生署規定單純 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附註：

-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為收費上限。
-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
-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 3 家醫學中心收費 1.2 倍。
 -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有關 65 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規定，「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 200 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1 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 1 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7.5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11.26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1.口腔診斷科		
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門診 0-150 元 急診 0-300 元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診斷書 (一般用)		100-200 元
診斷書 (退休用)		200-500 元
診斷書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100-1000 元
診斷書 (訴訟用)		2500-5000 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 100-500 元
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 650 元
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 10 張以內 200 元, 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詳如附註 7 至 10
口腔檢查及診斷		250-350 元
口腔保健及診療諮詢	每次	200-500 元
放射線攝影		
根尖周 X 光照相		100-200 元
咬(翼)片 X 光照相		150-300 元
咬合片 X 光照相		200-400 元
齒顎全景 X 光攝影		750-1000 元
測(顱)X 光照相(含描繪分析)		2000-3000 元
顱顎 關節 X 光照相(單側)		2000-3000 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2.復形牙科		
單面銀粉充填	每顆	450-700 元
雙面銀粉充填	每顆	600-900 元
三面銀粉充填	每顆	750-1200 元
銀粉充填磨光	每顆	200-450 元
複合樹脂充填(加固釘)	每支加收	300-500 元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單面	每顆	450-900 元
雙面	每顆	600-1200 元
參面	每顆	1000-1500 元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單面	每顆	600-1200 元
雙面	每顆	800-1600 元
參面	每顆	1000-2000 元
暫時充填	每顆	300-700 元
玻璃離子充填		400-1000 元
牙齦電刀治療	每顆	300-500 元
金屬	嵌體	5000-10000 元
	冠蓋體	6000-12000 元
陶瓷	嵌體	7000-14000 元
	冠蓋體	8000-20000 元
牙齒美白		
冷光美白		20000-30000 元
雷射美白(全口)		20000-30000 元
家用美白		7000-10000 元
3.根管治療科(牙髓病科)		
根管一般治療		200-400 元
根管治療術後回診檢查		200-400 元
橡皮障礙裝置		200-400 元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200-400 元
覆髓		200-300 元
斷髓		600-1200 元
根管開擴及清創		400-800 元
恆齒單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1000-2000 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2000-4000 元
恆齒三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3000-5000 元
恆齒多根管(四根管以上)治療術	每顆	5000-10000 元
難症特別處理(極彎,狹窄,異物等)	每根管	500-1500 元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8000-15000 元
前牙根尖切除術		1600-2000 元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2000-2500 元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4000-5000 元
根尖逆充填術(材料費另計)	每根管	1000-2000 元
再植術(不含根管治療費用)	每顆	1500-3000 元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300-600 元
去除金屬柱心	每顆	400-1200 元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100-200 元
4.牙周病科		
口腔衛生指導		300-500 元
全口牙周囊袋檢查		1000-3000 元
全口牙結石清除		600-1200 元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術(含局部)		1000-2000 元
局部牙結石清除	1/3 顎以內	150-300 元
牙周病緊急治療		150-400 元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300-500 元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每顆	100-200 元
牙齦切除手術	3 顆以內	1000-1500 元
牙齦切除手術	1/3 顎	2000-3000 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3 顆以內	3000-6000 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1/3 顎	6000-10000 元
牙齦移植手術		5000-10000 元
牙周骨移植手術(材料費另計)		10000-15000 元
牙周病回診檢查		150-300 元
牙周組織導引再生術		10000-15000 元
齒齦下刮除術	3 顆以內	800-1000 元
齒齦下刮除術	1/2 顎	1000-2000 元
齒齦下刮除術	全口	3000-4000 元
牙冠增長術	每顆	4500-6000 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次	300-1000 元
植牙手術(齒堤增高術、鼻竇增高術、齒槽骨整形術及材料費等費用另計)	單顆	60000-100000 元
5.補綴牙科		
打模	單顎	500-1000 元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1000-2500 元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單顎	3000-6000 元
固定式牙冠牙橋		
金屬鑄造冠	每顆	4000-20000 元
鑲面金冠	每顆	4500-6000 元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5000-20000 元
暫時冠	每顆	1000-2000 元
全瓷冠	每顆	15000-30000 元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1000-5000 元
金屬柱心	每顆	1500-4000 元
陶瓷鑲面	每顆	15000-25000 元
合成樹脂冠	每顆	2000-3000 元
局部可撤式義齒		
單側彎線義齒		5000-10000 元
雙側彎線義齒		10000-15000 元
義齒(每顆附加)		2000-3000 元
義齒補強裝置		1000-5000 元
鈷鉻合金鑄造可撤式義齒	每顎	15000-40000 元
彈性床可撤式義齒	每顆	5000-8000 元
全口可撤式義齒		
單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20000-40000 元
雙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40000-80000 元
口腔顎骨缺損補綴復健		80000-200000 元
閉塞器		25000-50000 元
咬合板	每顎	4000-10000 元
咬合調整(第一次)		500-1000 元
咬合調整(第二次以後)		300-1000 元
義齒襯底	每床	5000-10000 元
全口義齒修復	每顆	2000-10000 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義齒床組織處理	每床	2000-10000 元
6.兒童牙科		
乳牙不銹鋼冠	每顆	1000-3500 元
恆牙不銹鋼冠	每顆	1000-4500 元
斷髓術	每顆	1000-1500 元
乳牙根管治療		
乳牙根管治療		2000-3000 元
乳牙多根管治療		2000-4000 元
乳牙成型牙冠		2000-4000 元
全口塗氟		800-1000 元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500-1000 元
咬合調整	每次	500-800 元
單側空隙維持器	每副	2000-4000 元
雙側空隙維持器	雙側	3000-6000 元
兒童部份義齒	兩顆內	3500-7000 元
行為處理 A 式(單純)		400-800 元
行為處理 B 式(複雜)		600-1200 元
7.齒列矯正科		
矯正術前檢查及評估 (取模、照相、矯正評估測顱分析及診斷諮詢)		4000-6000 元
雙顎全口矯正裝置		80000-150000 元
單顎全口矯正裝置		40000-80000 元
舌側全口矯正裝置		150000-300000 元
舌側弧線裝置		10000-20000 元
頭部固定裝置顱弓或 J 勾		10000-20000 元
頰部牽引裝置		6000-12000 元
弧線置換	每顎	1000-1500 元
矯正裝置調整	每次	1000-1500 元
斜面板		5000-10000 元
功能性顎矯正器或面罩		15000-20000 元
埋伏齒露出局部矯正 (不含手術費用)		15000-30000 元
活動式顎弓擴大器		10000-15000 元
固定式顎弓擴大器		15000-20000 元
活動矯正裝置		8000-15000 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矯正後之活動維持裝置	每顎	3000-6000 元
矯正後之固定維持裝置	每顎	2000-6000 元
白齒環套	每顆	1500-2000 元
脫落矯正器固定	每個	500-1000 元
矯正器裝置拆除		3000-5000 元
迷你植骨釘	單支	5000-10000 元
8. 口腔顎面外科		
非特定局部治療 (含口沖洗或敷料)		100-250 元
特定局部治療		100-250 元
齒間暫時固定術	每齒	100-200 元
口內切開排膿		500-1000 元
口外切開排膿		1000-3000 元
拆線		50-250 元
固定鋼線移除		160-800 元
鋼線固定	3 齒以內	1260-1800 元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4 齒以上	2000-4000 元
顎間固定法		9770-30000 元
環繞結紮法		2560-6000 元
拔牙後特別處理		150-500 元
簡單性拔牙		500-800 元
複雜性拔牙		900-1500 元
單純齒切除術		1600-2500 元
複雜齒切除術		3100-9000 元
囊腫摘除術		
小 small < 2cm		800-1500 元
中 middle 2-4cm		2500-4000 元
大 large > 4cm		3000-6000 元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不含病理報告及病理切片檢查片)		1200-2500 元
軟組織切片		600-800 元
硬組織切片		1200-2000 元
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1800-2500 元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2500-4000 元
囊腫造袋術		1500-5000 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瘻管切除術		800-1500 元
腐骨清除術		
簡單,1/3 顎以下		2000-4000 元
複雜,1/3 顎以上		3000-6000 元
自體牙齒移植	每顆	2000-4500 元
唾液腺導管(含沖洗)		150-1500 元
埋伏齒露出手術		960-2500 元
塗氟	單顎	400-800 元
乳牙拔除		250-500 元
骨瘤切除術		
Bone tumor < 1cm		5000-8000 元
1cm ≤ Bone tumor ≤ 2cm		10000-15000 元
Bone tumor > 2cm		15000-30000 元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6000-8000 元
外科固定用焊鈎		2000-3000 元
手術拔除深及下顎骨角或下顎枝之阻生齒		8000-25000 元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10500-25000 元
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		600-1000 元
口腔顎面外科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100 元
9.口腔麻醉科		
浸潤麻醉法		100-120 元
阻斷麻醉法		150-300 元
笑氣鎮靜法		2000-5000 元
靜脈鎮靜法		3000-6000 元
10.人工植牙		
人工牙根		20,000-30,000 元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20,000-35,000 元
植牙補綴物		20,000-35,000 元
(如有產生特殊材料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 1.5 倍)		
11.藥材費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 0%-50%
特殊用藥		
材料費		

附註：

1.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為收費上限。
2.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3.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
4.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1) 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2)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3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3家醫學中心收費1.2倍。
 - (3)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5.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6. 有關65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7.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8.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1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
9.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
10. 中文病歷摘要：以14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11. 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
12. 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二字第1030267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格式，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字第1030201203號函修正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45點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與各類書表，將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 三、旨揭注意事項惠請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二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府授主二字第103026780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照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基金為業務需要調整支出或基金用途，併年度決算辦理項目，應填具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但每筆併決算項目數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前項超支項目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盈（賸）餘

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主管機關嗣後應妥為督促，審慎考量業務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購建固定資產內，購置業務用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吉普車及各型交通車，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規定辦理。

四、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

（二）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保留之必要者，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五、下列項目之執行，非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一）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二）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三）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本府財政局，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六、下列項目之執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經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

（一）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有未及編列之新增計畫；或原編計畫預算不足支應，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二）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等預算科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者。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執行之補辦預算。

基金管理機關（構）應依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填具超支申請表及補辦預算數額表，送由基金主管機關秉辦府函，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並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第一項不增加市庫負擔者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

預算辦理者，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基金管理機關（構）及基金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七、奉准辦理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於本府核准後三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 八、依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項，應由主管機關以專簽奉市長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
-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本府主計處得另補充規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268281號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3026489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獎勵要點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組）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府授研展字第10100047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20684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011233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264891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機關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主辦研考業務連續達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機關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

（一）推動社會多元參與、強化跨域溝通協調、善用民間創新量能或增進政府治理效能，有具體事蹟者。

（二）推動政策研究分析，掌握民意脈動，落實政策統合功能，有具體事蹟者。

（三）推動政策規劃評估，完善施政策略，提升政府競爭力，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推動施政計畫制度，辦理管制考核業務，提升施政績效，有具體事蹟者。
 - (五) 推動為民服務，強化資訊公開，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有具體事蹟者。
 -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七) 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執行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 (一) 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經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 五、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就各機關推薦人選之績優事蹟分組進行評選，組別分為本府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三組，並以每組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其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推薦：各機關應依第二點規定推薦，並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二份及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推薦名額各機關以一名為限，但設有二級機關五個以下者，得薦報二名；六至十個者，得薦報三名，逾十個者得薦報四名；研考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績效卓著之研考人員，亦得主動推薦。
 - (二) 研考會組設績優研考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研考會綜合規劃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管制考核組組長及為民服務組組長等擔任評審委員。
 - (三) 評選後之績優研考人員名冊由研考會報本府核定，並擇最優者三名代表本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 六、經本府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優良事蹟應公告於本府網站，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各分組第一名：記功二次及頒發獎狀一紙。
 - (二) 各分組第二名：記功一次及頒發獎狀一紙。
 - (三) 各分組第三名：嘉獎二次及頒發獎狀一紙。
- 第五點第三款績優研考人員如經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者，依同一績優事蹟，獎勵以一次為原則，不再辦理獎勵。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研考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研 考 年 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出 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職 稱		職 等			
服 務 單 位			重 要 經 歷			
最近三年考績 (檢附證明文件)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檢附證明文件)	年：	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年	等		年：		
推薦機關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績優研考人員連絡電話及E - m a i l			
具 體 事 蹟						
推薦順位	列為第	優先	服務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 四、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30011547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一份，惠請 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15、16、135條規定及10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辦理。

二、檢附旨揭計畫服務需求說明書，並請併同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會文教福利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15、16、135條規定及本會10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補助本市原住民裝置假牙，藉以維持咀嚼能力及營養攝取，減少疾病發生及增進健康。
- 二、透過牙齒的裝置，增進原住民自信心，得以建立正常社交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

參、計畫實施內容：

一、執行期程：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

二、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即民國49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並經由牙醫院所口腔篩檢後，評估有裝置假牙之需求者，得以申請補助。

(二) 服務人數，以 104 年度經費補助完竣為止。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 協辦單位：臺中市各牙醫師公會。

(三) 執行單位：臺中市各醫院牙科及牙醫診所。

四、服務項目：

(一) 口腔篩檢。

(二) 全口(上顎及下顎)活動式假牙裝置。

(三) 半口(單顎)活動式假牙裝置。

(四) 部份活動式假牙裝置。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合約牙醫院所口腔篩檢費：每一個案件新臺幣(下同)50元整。

(二) 公會審查費：每一個案件100元整。

(三) 委員審查費：每一個案件100元整。

(四) 全口(上顎及下顎)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費：最高補助4萬元整。

(五) 半口(單顎)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費：最高補助2萬元整。

(六) 部分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費：

1、橫跨中線4顆以下樹脂假牙：1萬2,000元整，逾4顆每增加1顆假牙增加1,000元整，最高補助2萬元整。

2、單側不橫跨中線，3顆以下樹脂假牙：6,000元整，每增加1顆假牙增加1,000元整，最高補助1萬元整。

六、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一) 由合約牙醫院所為申請人進行口腔篩檢及評估假牙裝置需求後，回傳「口腔檢查表」至本會。

(二) 申請人資格初審：

1、由本會辦理申請人身分別、設籍條件以及合約牙醫院所評定分數等資格條件之初審。

2、經初審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本會逕函通知申請人初審未通過通知。

3、經本會初審符合補助資格者：

(1) 經合約牙醫院所於假牙裝置檢查表評定9分以上(含9分:全口無牙且不含加分項)者，逕函通知申請人初審通過。

(2) 經合約牙醫院所於假牙裝置檢查表評定8分以下(含8分)者，

召開計畫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依篩檢積分、年齡、身心障礙程度、篩檢日期等條件，排序補助名額），並依審查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通過與否。

（三）申請人接獲「初審通過」公文通知後，於 30 日內持公文至合約牙醫院所製作牙模，並於 7 日內由合約牙醫院所提送至所屬牙醫公會審查。經牙醫公會審查後，於 7 日內送本會核定。

（四）本會接獲牙醫公會審查完竣之文件後，於 2 日內函文通知合約牙醫院所，製作假牙並予以裝置。

七、各機關（單位）工作項目：

（一）合約牙醫院所：

- 1、提供免費口腔篩檢，並評估假牙裝置之需求及填報「口腔檢查表」。
- 2、提報診治計畫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估價單、具身障身分者需檢附身障手冊影本、就診之診所病歷影本、石膏模或 X 光片（擇一）、戶籍證明影本（需註記原住民身分別）等相關資料至所屬牙醫師公會。
- 3、提供經本會核定通過之原住民製作假牙及裝置服務。

（二）牙醫師公會：

- 1、協助申請人或合約牙醫院所轉送「口腔檢查表」至本會。
- 2、審查合約牙醫院所提報申請人之診治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後，轉請本會核定。

（三）本會：

- 1、規劃及制定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業務整體之政策。
- 2、訂（修）臺中市 55 歲以上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並召開相關說明會。
- 3、成立計畫推動審查委員會，以辦理補助制度之審議、假牙裝置補助資格之審查、合約醫療院所資格之審查及醫療爭議調處等相關事宜。
- 4、審查申請人之資格，以及召開計畫審查委員會議。
- 5、核定補助合約牙醫院所裝置假牙之經費。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牙醫院所：

- 1、口腔篩檢費：本會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統計各牙醫院所提供原

住民口腔篩檢案件數後，並請各合約牙醫院所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領據向本會申請付款。

2、假牙裝置補助費：提供申請人假牙裝置後，檢附收據及假牙裝置前、後彩色口腔照片各乙張，送本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

(二) 牙醫師公會：

1、公會審查費：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掣收據向本會申請付款。

2、公會委員審查費：由本會另行支付。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全口、半口及部份活動式假牙裝置等三項，每人每年僅限申請一項。

(二) 合約牙醫院所須經本會核定後，使可為申請人製作假牙及裝置，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將不予補助。

(三) 本計畫屬 104 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本會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四)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配合計畫業務者，得隨時與本會簽訂契約。

肆、計畫總經費及來源：

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275 萬 3,000 元整。

二、經費來源：

(一)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臺幣 1,147 萬 8000 元整。

(二) 本府市庫：新臺幣 127 萬 5,000 元整。

伍、預期效益：

一、量化方面效益：

(一) 提供免費口腔檢查：預計提供本市 1,580 位原住民接受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二) 全口（上顎及下顎）活動式假牙裝置：預計提供 80 位原住民接受本服務。

(三) 半口（單顎）活動式假牙裝置：預計提供 160 位原住民接受本服務。

(四) 部分活動式假牙裝置：預計提供 272 位原住民接受本服務。

二、質化方面效益：

1、有效協助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恢復咀嚼功能，並維持基本生活營養攝取，以及維護身體健康。

2、增進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自信心、生活品質及尊嚴。

陸、計畫工作期程：

項 目	期程進度 (自訂)											
	104/01	104/02	104/03	104/04	104/05	104/06	104/07	104/08	104/09	104/10	104/11	104/12
55歲以上原住民 假牙裝置補助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成立 推動 委員會	計畫 說明會	計畫 說明會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免費口 腔篩檢								
				審查 委員會								
				執行假 牙補助								
											經費 核銷	經費 核銷

柒、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年、月)	配合機關(單位)
協助本計畫宣導及推廣	1. 協助分發通知單給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 2. 協助民眾申請假牙補助	104年1月-104年12月	社會局
協助戶政資料提供	每3個月提供戶政資料以核對新遷搬資料	104年1月-104年12月	民政局
協助計畫宣導	協助向牙醫院所宣導本計畫	104年1月-104年12月	牙醫師公會
協助篩檢及補助事宜	1. 協助免費口腔篩檢 2. 辦理假牙裝置補助事宜	104年1月-104年12月	醫療院所

捌、附件：服務需求說明書。

「臺中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實施計畫」 服務需求說明書

一、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16、135 條規定及本會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臺中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 （一）補助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藉以維持申請人咀嚼能力及營養攝取，減少疾病發生及增進健康。
- （二）透過牙齒的裝置，增進 55 歲以上原住民自信心，得以建立正常社交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

三、服務項目及對象：

- （一）**免費口腔檢查**：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口腔檢查。
- （二）**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提供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

四、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五、活動式假牙補助簽約醫療機構需執行檢附資料項目：

- （一）提報病患相關診治資料：含括病患診治計畫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估價單、具身障身分者需檢附身障手冊影本、病患就診之診所病歷影本、石膏模或 X 光片（擇一）、申請人戶籍證明影本等資料，送所屬牙醫師公會審查。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臺中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通知，於提供個案假牙裝置後，檢附收據及口腔張口並能清楚供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判定缺牙情形及假牙裝置後之**彩色**照片各乙張，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

六、補助經費標準：

(一) 口腔檢查費：

- 1、執行每案可申請檢查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
- 2、擬提供本市1,580位原住民接受該項服務。

(二) 活動式假牙補助費用：

- 1、全口(上顎及下顎)：最高補助4萬元。
- 2、半口(單顎)：最高補助2萬元。
- 3、部分活動式假牙：

(1) 橫跨中線兩側4顆以下樹脂假牙：1萬2,000元整，逾4顆每增加1顆假牙增加1,000元整，最高補助2萬元整。

(2) 牙架單側不橫跨中線，3顆以下樹脂假牙：6,000元整，每增加1顆假牙增加1,000元整，最高補助1萬元整。

- 4、擬提供本市512位市民接受該項服務。

七、本案屬104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本會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計畫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配合本項計畫業務者，得隨時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簽訂契約。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76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陳婷玉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763號

受懲戒人姓名：陳婷玉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48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6****

事實發生之執業

(原)星○藥局

地址：(原)臺中市○○區○○路一

藥事機構名稱：

段○之6、○之7號1樓

原執業執照字號：(現)北市衛藥生(生)執字第N2206****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並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12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 實

受懲戒人為原「星○藥局」之負責藥劑生，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不含麻醉藥品)為業務，其明知未具藥師資格不得販賣供應麻醉劑，但經本府衛生

局會同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稽查中，查獲藥局員工黃○○君以新台幣300元整價格販售『Fresofol 1%』、『Lidocaine Hcl』麻醉劑及『Avapyra』注射液予未持醫師處方箋之陳○○君，業經102年12月2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26671號及103年11月1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18634號裁罰在案，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受懲戒人未善盡藥局管理之責，本會認定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所定「違反藥學倫理」。由本府衛生局於103年11月28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23639號藥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藥師法第8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三、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四、藥師法第21之1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五、藥師法第21之2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六、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附註

本件被懲戒藥劑生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

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劑生請求覆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請假）	委員	呂茂	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	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	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	雄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	揚
	委員	林榮豐（請假）	委員	王英	三
	委員	林瑞欣	委員	吳淑	卿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7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張浩敏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縣藥師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772號

受懲戒人姓名：張浩敏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41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4*****

事實發生之執業醫
療藥事機構名稱：(原)寶○○藥局

地址：(原)臺中市○○區○○
路2段○號1樓

執業執照字號：目前歇業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並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12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 實

受懲戒人為原「寶○○藥局」之負責藥師，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為業務；其明知藥師法第15條第一項規定，『藥品販賣或管理』、『藥品調劑』等業務須由藥師執行，但受懲戒人擔任負責人之寶○○藥局之陳姓店長及林姓行政助理乃有不具藥事人員身分販售『Fresofol 1%』、『AVAPYRA』及『Panacal』注射液等處方藥予未持醫師處方箋之民眾。鑒於受懲戒人未善盡藥局管理之責，本案經本府衛生局分別103年2月10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4246號及103年5月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52225號裁處在案且按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

理 由 及 法 律 依 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受懲戒人未善盡藥局管理之責，本會認定受懲戒人核屬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所定「藥學倫理規範者」。由本府衛生局於103年11月28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236391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藥師法第21之1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四、藥師法第21之2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請假）	委員	呂	茂	浪
	委員	李 淑 玲	委員	鄭	福	生
	委員	蔡 嘉 珍	委員	王	江	欣
	委員	李 亞 倫	委員	劉	文	雄
	委員	蔡 敏 鈴	委員	黃	政	揚
	委員	林榮豐（請假）	委員	王	英	三
	委員	林 瑞 欣	委員	吳	淑	卿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市 長 胡 志 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劉維民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03號

受懲戒人姓名：劉維民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34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5*****

執業醫療藥事機構名稱：永○○○藥局 地址：臺中市○區○○路○段1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字第M1015*****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並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12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 實

受懲戒人為「永○○○藥局」之負責藥師，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不含麻醉藥品〉為業務；其明知藥師未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限醫師使用之麻醉劑，本府衛生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3年6月6日查獲受懲戒人未經醫師處方販售以新台幣400元整價格販售『立可麻、Lidocaine Hcl』等麻醉劑及注射針頭給予徐○○君之情事，業經103年6月23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70402號裁處在案。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受懲戒人未善盡販賣藥品之藥學倫理之責，本會認定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所定「違反藥學倫理」。由本府衛生局於103年11月28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236392號藥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藥師法第21之1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四、藥師法第21之2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五、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附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請假）	委員	呂茂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雄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揚
	委員	林榮豐（請假）	委員	王英三

委 員 林 瑞 欣 委 員 吳 淑 卿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市 長 胡 志 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洧誠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19號

受懲戒人姓名：黃洧誠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60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5*****

事實發生之執業醫

(原)昶○○○有限公司 地址：(原)臺中市○○區

療藥事機構名稱：

○○路一段○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現)彰衛藥師字第E1205*****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並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12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

繼續教育(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實

受懲戒人係為原昶○○○有限公司之專任駐店管理藥師，其明知(含 Propofol 製劑之注射液)麻醉劑處方藥，其類別係限由醫師使用，經查該公司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6日購入49,000支「濟生安舒麻注射液(普帕芙)、衛署藥製字第042554號」，另於102年9月20日及12月3日向邁迪恩企業有限公司購入「飛可復1%注射液(20ml)及(50ml)」計25,950支，故公司自102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日共購入74,950支且公司拒絕提供該麻醉劑之銷售及流向；又經本府衛生局會同臺中市警察局(東區分駐所)稽查中，查獲公司未經醫師處方供應『壓凡必拉109支、必利絡26支、蓓娜卡39支、(組合袋裝:Fresofol+壓凡必拉+鹽酸二苯安明，共23組)及(組合袋裝:Fresofol+壓凡必拉+蓓娜卡，共6組)』等給予林○○君。業經103年9月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95186號及103年9月2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04548號裁處在案，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21條2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並由本會做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在藥品管理業務上對於安舒麻注射液及飛可復1%注射液等共計74,950支麻醉劑之銷售不明，另供應未具藥師及藥師資格林○○君販售該藥品給予不特定人，核屬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款所定「業務上重大過失行為」。由本府衛生局於103年11月28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236393號藥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藥師法第21之1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四、藥師法第21之2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五、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

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請假）	委員	呂茂	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	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	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	雄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	揚
	委員	林榮豐（請假）	委員	王英	三
	委員	林瑞欣	委員	吳淑	卿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市 長 胡 志 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國統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25號

受懲戒人姓名：黃國統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6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6*****

執業醫療藥事機構名稱：康○○藥局

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執字第N1226*****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並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12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 實

黃國統係藥師與其妻涂○○及謝○○、郭○○等人共同投資經營紳○公司，由涂○○登記為紳○公司之負責人，黃國統為實際負責人，其等明知販賣食品，應注意所販賣之食品是否含有未經核准之西藥成分，及同屬於壯陽用之西藥成分「Tadalafil」、「Sildenafil Citrate」、「Homosildenafil」及「Thioaildenafil」屬減肥用之「Desmethylsibutramine」、「N-Desmethylsibutramine」西藥成分，均係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未經衛生署核准，不得擅自販賣，竟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自民國94年底某日起至96年5月間，向址設臺中市○○區○○路○段○號1樓全○○○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已於98年7月15日廢止，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負責人鄭○○(所涉違反藥事法部分，另經判決確定)，以膠囊裸粒、膠囊罐裝或粉狀方式，以「猛戈」等壯陽用藥每粒新臺幣(下同)25元；「纖姿婷」、「纖麗婷」每粒11元；「Easy-So」、「E-g So」每粒35元之價格，購買單獨添加屬於壯陽用之西藥成分「Tadalafil」及「Sildenafil

Citrate」或同時摻有上開兩種成分名為「Maca」、「MacaII」、「速力猛」、「猛戈」、「猛客力」、「猛哥」、「沛力」之藥品及添加屬於減肥瘦身用之「Sibutramine」西藥成分名為「纖姿婷」、「纖麗婷」、「纖姿婷II」、「纖麗婷II」之藥品及摻有同屬減肥用之「DesmethyIsibutramine」西藥成分名為「Easy-So（伊俐SO）」、「E-g So（伊姿SO）」等瘦身藥品，並以全○公司及紳○公司之名義為經銷代理商，由不知情之印刷商○○企業有限公司（設臺中縣太平市○○路○段○巷○號1樓，下稱玉○公司）印製包裝盒後，交由不知情之陳○屏及他人分別包裝上開「速力猛」、「猛客力」、「沛力」及「纖姿婷」、「纖麗婷」、「纖姿婷II」、「纖麗婷II」、「Easy-So」、「E-g So」等名稱之藥品；紳○公司除將上開藥品交由謝○○銷售外，另僱用不知情之蔡○○、江○○、黃○○、陳○○、吳○○，彼等即以「猛戈」等壯陽用藥每8粒1盒1,000元；「纖姿婷」、「纖麗婷」、「纖姿婷II」、「纖麗婷II」每30粒1盒1,200元；「Easy-So」、「E-g So」每盒30粒2,400元之價格，以食品名義對外於各藥局寄賣販售，謝○○並以每粒29元之價格出售「MACA」即「猛哥」膠囊給正○○公司自行包裝出售；又由謝○○將「速力猛」、「猛客力」以每盒8顆450元之價格，交與其下游之北區經銷商奉○○以800元至1,200元之價格，販賣給基隆、桃園及大臺北地區之藥局，上開藥局再以每盒2,000元之會員價零售給一般民眾。嗣於96年10月2日起，黃國統等人改向鍾○○經營原址設臺中市○區○○路○段○號1樓，嗣變更為臺中市○區○○路○號2樓之金○○醫學生技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購買自大陸地區進口添加屬於壯陽用之「Homosildenafil」（威而鋼類緣物）及「Thioildenafil」（威而鋼類緣物）成分在內之西藥成分名為「御寶」之壯陽用藥，再由謝○○自行命名為「威力」、「百力」、「速力」及「賜力壯」外，又向該公司購買摻有西藥成分「N-DidesmethyIsibutramine」（為諾美婷類緣物）之減肥用藥，並命名為「纖麗婷」、「新纖」、「E-g So（伊姿SO）」、「纖麗塑」之藥品之減肥用藥，紳○公司以「威力」、「百力」、「御寶」、「賜力壯」、「E-g SO」膠囊包裝每粒15.5元、「纖麗婷」、「新纖」、「纖麗塑」、「纖姿婷」膠囊包裝每粒9元之價格購入；再以紳○公司之名義為代理商，找玉○公司印製包裝盒後，包裝成名為「威力」及「纖麗婷」、「新纖」、「纖姿婷」、「E-g SO（伊姿SO）」、「纖麗塑」之藥品，由上開業務員，以「威力」每盒8粒1,000元；「纖麗婷」、「新纖」、「纖姿婷」每30粒1盒1,200元；「E-g SO」每30顆1盒2,400元之價格，用食品名義推銷給各藥局，嗣由上開藥局分別以「威力」每8粒1盒2,000元；「纖

麗婷」、「新纖」、「纖姿婷」每盒30粒2,500元；「E-g S0」每30粒1盒3,980元之價格販售給一般民眾，並以每粒29元出售經命名為「百力」之「威力」膠囊裸粒給正○○國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設嘉義市○○里○○路○○號，下稱正○○公司）。黃國統、謝○○與郭○○等於97年3月初，另設立靖○○貿易有限公司（設於臺中市○區○街○號1樓，嗣變更為臺中市○○區○○路○段○號4樓之10，下稱靖○公司），並由郭○○登記為負責人，除了自紳○公司將上開向金○○公司所購買「威力」及「纖麗婷」、「E-g S0」等壯陽、減肥藥之存貨，帶到靖○公司重新包裝外，復以靖○公司名義，向金○○公司負責人鍾○○購買自大陸地區進口添加屬於壯陽用之「Homosildenafil」及「Thioildenafil」等西藥成分名為「威力」之壯陽用藥及含「N-Didesmethyilsibutramine」成分名為「新纖」、「E-g So」之藥品，並以「威力」、「E-g So」膠囊包裝每粒15.5元、「新纖」、「纖麗婷」、「纖姿婷」膠囊包裝每粒9元之價格購入；再以靖○公司之名義為經銷代理商，找玉○公司印製包裝盒後，包裝成「威力」、「速力」、「賜力壯」之壯陽用藥及「纖麗婷」、「E-g S0」、「新纖」、「纖姿婷」、「纖麗塑」等名稱之減肥藥品，由謝○○將「百力」膠囊裸粒以每粒29元之價格販賣給正○○公司，由該公司自行以正○○公司代理經銷名義，包裝販售其下游之藥局。謝○○並將「速力」膠囊交由奉○○販賣給基隆、桃園及大臺北地區之藥局零售。謝○○復將向金○○公司購買添加「Homosildenafil」及「Thioildenafil」等西藥成分名為「賜力壯」之壯陽用藥，以宏○○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售與葛○○生技有限公司（設臺北縣中和市○○街○巷○號1樓，下稱葛○○公司）對外銷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經該院103年2月5日以北院木刑儒98訴字第2215號依過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壹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判決定讞。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21條4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並由本會做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執行業務機會，過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禁藥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年2月5日98年度訴字第2215號等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 二、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

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藥師法第21之1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四、藥師法第21之2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五、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請假）	委員	呂	茂	浪
	委員	李 淑 玲	委員	鄭	福	生
	委員	蔡 嘉 珍	委員	王	江	欣
	委員	李 亞 倫	委員	劉	文	雄
	委員	蔡 敏 鈴	委員	黃	政	揚
	委員	林榮豐（請假）	委員	王	英	三
	委員	林 瑞 欣	委員	吳	淑	卿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市 長 胡 志 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曾國彥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43號

受懲戒人姓名：曾國彥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32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014*****

執業醫療藥事機構名稱：國○藥局負責人

地址：臺中市○區○○路
○段○號1樓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生字第Q1014*****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4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 實

曾國彥係藥劑生為國○藥局(臺中市○區○○路○段○號1樓)實際負責人。於民國101年間起接受許○明(對外自稱許○菁)推銷標榜男性壯陽功效之「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時，本應注意標榜壯陽功效之產品極可能含有西藥成分，應要求許○明提供該產品之檢驗證明，確定「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確實不含西藥成

分始能販賣，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至未注意「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內含有「Dithiodesmethylcarbodenafil」（分子量470）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內含有「N-desmethyilsibutramine」（分子量265）、「Piperidenafil」（分子量459）等西藥成分，而未經許可製造之偽藥，即分別以每盒新臺幣（下同）960元、1280元之價格，陸續向許○明購入「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並在該藥局內，分別以每盒1200元、1600元之價格販賣「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予不特定人，而販賣未經許可之偽藥。案經臺中市政府第六分局偵辦。訊據被移付懲戒人坦承向許○明購入「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後在上開藥局內販賣，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販賣偽藥之犯行，辯稱：「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都是食品，不知道在吃什麼的等語。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形式簡易判決指出：（一）被告雖辯稱：伊所販售之「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僅係食品云云。惟上開藥物包裝上已載明「增強體力，調解生理機能」、「不含250項西藥成份」，若上開藥物僅為食品，何以要特別註記不含西藥成份？且依上開藥物名稱即可認定有壯陽功效，被告身為專業藥師，本應注意含有特殊功效之藥物，應摻有西藥成份，並須經檢驗核可始得販售，卻空言辯稱上開藥物僅係食品，又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二）被告雖又辯稱：伊經營國○藥局已40年餘，依照歷來商業習慣，從未要求廠商提供檢驗報告，廠商也不會主動提供檢驗報告，且許○明表示該藥物在廣播中銷售，而廣播又係公開資訊，若該藥物有違法成份，許○明應不致於公開銷售而致己身犯罪，伊信任許○明而販售上開藥物，難認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云云。惟被告歷來是否有要求廠商提供檢驗報告與本案實屬無涉，被告身為專業藥師，既已察覺上開藥物可能含有西藥成份，本應注意並督促廠商提供檢驗報告，自不能單以廠商沒有提供，即認被告無此部分犯行。況許○明以何方式銷售，與被告是否有注意義務要屬二事，被告是否誤認，與其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亦無法相提並論。是被告上開辯解，均無可採。（三）被告雖復辯稱：「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所含之「N-desmethyilsibutramine」（分子量265）成份，並非壯陽（類緣物）成份，而係減肥藥之類緣物云云。惟該成份是否為壯陽或減肥藥之類緣物，並不影響該藥物摻有西藥成份，仍應具備檢驗合格報告始可對外販售之情。是無從單以此部分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四）被告雖提出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之SGS 測試報告，且其上記載「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未檢出270項常見西藥成份。惟該份測試報告備註第三點已有明確記載：「3.本項目為常

見270項西藥成份，不包含壯陽及減肥類藥物。」，而被告販售之「定高勇保壽命膜衣錠」及「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含有壯陽及減肥藥（類緣物）之成份，既不在上開測試報告之檢驗內容，是該測試報告檢驗結果縱為未檢出，亦無從使本院為對被告有利之心證。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12月31日以中院東刑壯102中簡2452字第2731號簡易判決，受懲戒藥師過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判決定讞。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21條4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並由本會做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執行業務機會，過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2年11月24日以102年度中簡字第2452號、102年度偵字第16223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 二、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藥師法第21之1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四、藥師法第21之2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五、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附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

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請假）	委員	呂茂	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	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	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	雄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	揚
	委員	林榮豐（請假）	委員	王英	三
	委員	林瑞欣	委員	吳淑	卿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李蕙伶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縣藥師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030265845號
受懲戒人姓名：李蕙伶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71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9*****
執業醫療藥事 霧○○○藥局負責人 地址：臺中市○○區○○路
機構名稱： 〇之1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衛藥字第P2229*****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於1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4小時之藥學法規倫理繼續教育(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 實

一、李蕙伶君係址設(臺中市○○區○○路〇之1號)「霧○○○藥局」之負責藥師，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不含麻醉藥品〉為業務；李藥師於102年2月21日起，陸續向許○明購買標榜男性壯陽功效之「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其本應注意壯陽功效之產品極可能含有西藥成分，應要求許君提供該產品之檢驗證明，卻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未注意「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含「N-desmethyisibutramine」(分子量265)、「Piperidenafil」(分子量459)等西藥成分，而屬未經許可製造之偽藥，即以每盒新台幣(下同)1280元之價格，像許君購入「HERCULES99定高勇膠囊」，並在該藥局內以每盒1600元之價格販賣不特定人。嗣於102年4月2日，警方持搜索票至上開藥局搜索，當場在藥局電腦內發現李藥師進貨紀錄。案經南投縣政府竹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月3日中院東刑全中簡2451字第2589號之刑事簡易判決，受懲戒藥師過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判決定讞。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21條4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並由本會做出決議如主文。

理 由 及 法 律 依 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執行業務機會，過失犯藥事法第八十三第一項販賣偽藥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月3日中院東刑全中簡2451字第2589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 二、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

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三、藥師法第21之1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四、藥師法第21之2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請假）	委員	呂	茂	浪
	委員	李 淑 玲	委員	鄭	福	生
	委員	蔡 嘉 珍	委員	王	江	欣
	委員	李 亞 倫	委員	劉	文	雄
	委員	蔡 敏 鈴	委員	黃	政	揚
	委員	林榮豐（請假）	委員	王	英	三
	委員	林 瑞 欣	委員	吳	淑	卿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市 長 胡 志 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6190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小隊長卓鴻洲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卓鴻洲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16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632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2月18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55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55號

被付懲戒人 卓鴻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
男性 年○歲
住彰化縣田中鎮○○路○段○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卓鴻洲記過壹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如下：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卓鴻洲(下稱卓員)，現任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前任職東勢分局小隊長期間，於97年11月3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號2V-0**6自小客車，前往本市美村路與公益路路口處，將車臨時停放在該路口之美村路旁；欲倒車讓前方車輛駛離時，原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其停車位置後方即為美村路與公益路口，隨時有人車通過路口，應更謹慎注意該處有無人車經過，而依當時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天候晴、日光，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公益路上車輛往來情形，而未讓其他行駛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倒車。適民眾林○慧騎乘車號DLZ-***輕型機車，沿公益路行至該處，在機車待轉區停等紅燈，因閃避不及，遭卓員自小客車撞擊，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膝、左踝、左足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0373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10月13日98年度

交易字第351號刑事判決，卓員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23日中院東刑嘉98交易351字第1030115412號函知：「民國98年11月9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卓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10月13日98年度交易字第351號刑事判決1份。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23日中院東刑嘉98交易351字第1030115412號函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卓鴻洲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11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卓鴻洲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前任職同警察局東勢分局小隊長期間，於97年11月3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V-0**6號自小客車，前往臺中市美村路與公益路口處，因將車臨時停放在該路口之美村路路旁，欲倒車讓前方車輛駛離時，其原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其停車位置後方即為美村路與公益路口，隨時有人車通過路口，應更謹慎注意該處有無人車經過，而依當時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天候晴、日光，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公益路上之車輛往來情形，而未讓其

他行駛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倒車。適林○慧騎乘車牌號碼DLZ-***號輕型機車，沿公益路行至該處，並因停等紅燈，而停在機車待轉區時，閃避不及，遭被付懲戒人所駕駛正在倒車之上開自小客車撞擊，致人車倒地，林○慧因此受有左膝、左踝、左足擦挫傷之傷害。案經林○慧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年度偵字第10373號），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98年10月13日依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對被付懲戒人論以：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98年度交易字第351號）。已於98年11月9日確定在案。

三、以上事實，有上揭臺中地院刑事判決、臺中地院103年10月23日中院東刑嘉98交易351字第1030115412號函（敘明刑事判決確定日期）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卓鴻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定

林開任

張連財

林埕儀

楊隆順

黃水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6601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孫國禎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孫國禎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22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64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2月2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5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59號

被付懲戒人 孫國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南投縣草屯鎮富察里○○路○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孫國禎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孫國禎(下稱孫員)，現任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警員，於101年12月3日，擔任線上備勤勤務，適有民眾王○來(下稱王員)至該所報案，孫員協助辦理報案流程，因王員不滿孫員處理報案之程序，遂持具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對孫員拍攝，孫員遂上前制止，並欲拿取王員左手所持之行動電話，王員拒不交付並轉身欲離去，而孫員能預見與人發生拉扯，可能會造成他人受傷，卻仍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上前拉扯王員之左手，致其左上肢手腕多處擦挫傷，王員因而訴請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5月31日102年度偵字第2379號起訴書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9月18日103年度上易字第1073號刑事判決，孫員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10月14日103中分文刑勤103上易1073字第12136號函知：「民國

103年9月18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孫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5月31日102年度偵字第2379號起訴書1份。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6月17日102年度易字第1849號刑事判決1份。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9月18日103年度上易字第1073號刑事判決1份。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10月14日103中分文刑勤103上易1073字第12136號函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孫國禎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11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孫國禎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警員，於101年12月3日20時起至22時止，擔任該派出所線上備勤勤務。適有民眾王○來於同日21時許，至該派出所報案，被付懲戒人協助辦理報案流程，因王○來不滿其處理報案之程序，遂持具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對其拍攝，其乃制止王○來，並欲拿取王○來左手所持之行動電話，王○來拒不交付並轉身欲離去，而其能預見與人發生拉扯，可能會造成他人受傷，卻仍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上前拉扯王○來持行動電話之左手，致王○來受有左上肢手腕多處擦挫傷1.5公分

、0.5公分之傷害。案經王○來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1849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3年9月18日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07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不得再上訴）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第一、二審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國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定

林開任

張連財

林堉儀

楊隆順

沈守敬

彭鳳至

高秀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302630452號

主旨：公告本市第14期市地重劃區第一工區已完成新闢計畫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3年12月23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洲際路（序號1：20M-27）：東起四平路，西迄20M-43，寬約20公尺，長約1,653公尺（含未開通路段）。
- (二)崇德十九路（序號2：25M-8）：銜接崇德十九路（中間尚未開通）；東起四平路，西迄環中路一段，寬約25公尺，長約2,116公尺（含未開通路段）。
- (三)豐樂北二路（序號3：20M-33）：銜接豐樂北二路（中間尚未開通）；東起崇德十路二段，西迄10M-36，寬約20公尺，長約1,142公尺（含未開通路段）。
- (四)豐樂路三段（序號4：20M-34）：銜接豐樂路二段（中間尚未開通），於崇德十路二段以西起為三段；東起崇德十路二段，西迄10M-37，寬約20公尺，長約1,159公尺（含未開通路段）。
- (五)榮貴二街（序號5：10M-59）：東起12M-30，西迄10M-37，寬約10公尺，長約210公尺。
- (六)榮貴一街（序號6：10M-39）：東起12M-30，西迄10M-37，寬約10公尺，長約141公尺。
- (七)庄美街（序號7：10M-34、序號8：12M-13）：往西銜接庄美街（中間尚未開通）；東起12M-32，西迄后庄七街，寬約10至12公尺，長約591公尺（含未開通路段）。
- (八)榮美路（序號9：12M-28、15M-56）：南起20M-33，北迄20M-27，寬約12至15公尺，長約296公尺。
- (九)庄德街（序號10：10M-32）：南起后庄路，北迄20M-34，寬約10公尺，長約263公尺。
- (十)庄仁街（序號11：10M-33）：南起10M-34，北迄20M-34，寬約10公

尺，長約211公尺。

- (十一)榮德路(序號12:20M-43):南起山西路二段,北迄環中路一段,寬約20公尺,長約2,485公尺(含未開通路段)。
- (十二)同榮東路(序號13:15M-221):南起25M-8,北迄環中路一段,寬約15尺,長約129公尺。
- (十三)同榮路(序號14:12M-44):銜接同榮路(中間尚未開通);南起25M-8,北迄環中路一段,寬約12公尺,長約100公尺(含未開通路段)。
- (十四)榮富街(序號15:10M-36、10M-37、10M-38、10M-40):南起12M-31,北迄25M-8(為「〈」字形道路),寬約10公尺,長約641公尺。
- (十五)榮貴街(序號16:10M-35、12M-29、12M-30、12M-31):南起后庄路,北迄10M-36(為「倒L」字形道路),寬約10至12公尺,長約634公尺。
- (十六)環康街(序號17:12M-45):跨北屯區及西屯區;南起25M-8,北迄環中路一段,寬約12公尺,長約23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26742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廢止臺中市103年工廠校正後應行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總計294家，如附名冊。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工廠經102、103年度連續兩年工廠校正後因歇業、遷址、大門深鎖、停工等原因，未辦理工廠校正、經通知工廠事業主體、工廠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意見或陳述無理由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廢止其工廠登記。另經經濟部、本府核准解散公司或商業登記在案等工廠，因事業主體確已歇業，隸屬於事業主體工廠已失所附麗，認定其為歇業，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項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不予通知業者陳述意見。
- 二、廢止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符，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一份向本府遞送，再由本府層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東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69853	隆協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振興里忠孝路290巷12號	張珮瑩	機械零件加工製造、齒輪（機械用）
99669787	統皇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早溪里早溪街22巷18號	林相榮	木工接合機
99670271	元鑫工業社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建勇街11號	蔡麗珍	機械零件（加工）
99702239	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東門里天乙街140巷11號1樓	張本焰	其他電子零組件
99702199	友勝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東門里天乙街140巷30號1樓	王鴻漳	其他機械、電力機械器材
99672286	上億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東門里振興路280巷27號	陳次郎	銑床、銑件銑料加工
99671515	衍進工業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東區東門里振興路443巷46之1號	王衍欽	不銹鋼鋁門窗
19000016	鼎鉅精工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東門里東光園路100巷6弄30號	黃莉真	
99671232	喬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東門里東光園路100巷6弄209號	謝宗祐	機械零件
99672265	嵩讚興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東英路23巷10號	李清泉	塑膠製品
99672200	永進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祖聖里南京東路一段283號	林崇定	涼鞋，拖鞋，提袋，日用品，滿幫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南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70960	東昇工業機械廠	臺中市南區南和里工學三街15巷5號	李宗男	機械設備製造
99670081	昶坤工業社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永南街66巷13號	何錦坤	金屬製造、機械設備
99671245	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大慶街一段230號	廖德洲	橡膠鞋底
66000251	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慶廠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大慶街一段303號	吳宜歡	
99669611	金迪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大慶街一段257之6號	蔡桂榮	各種銅管樂器裝配
99672407	三協汽車零件加工廠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大慶街二段8號	曹秋英	汽車零件、各種機械板金、噴漆
99670921	成功金屬工廠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31號	徐文炎	腳踏車
99671105	建智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三街87巷11號	白進華	各種表格商標印刷
99672147	瑞益糖果廠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福陽街8巷15, 17號	陳楊市	糕餅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西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69844	華光齒輪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藍興里建國北路三段 43 號	林天福	自行車齒輪

北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72442	起億電器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榮華街 163 號 1 樓	邱進福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音響
99669729	銀聲樂器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東光八街 20 號	方春德	銅管樂器
99671101	昱達製模廠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國瑞街 14 號	林茂榮	塑膠模具製造
99671833	榮鑄工業社	臺中市北區淡溝里陝西八街 23 號	張勝閔	帆布袋
99670398	環固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賴村里德化街 464 號	賴洪尾	零件製造
99669600	高慶泉醬油食品工廠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中華路二段 175 巷 6 號	高志銘	醬油、豆腐乳、豆枝、豆漿、焦糖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西屯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69106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廠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八路2號	王孟佳	甲苯、丁酮
99720586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三路2號	黃登凱	LED晶粒(CHIP)、LED大圓片(COT)
99669100	吉珈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五路2號	楊秀丹	
99670941	興業工業社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何厝街67巷15號	何朝州	成型工具機加工
99669617	盈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甘州五街43號	廖文堂	模型零件
99671692	嵐藝木器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大河一巷3弄13號	廖天成	傢俱
99672297	敦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大河街36號1, 2, 3樓	張春帆	塑膠鞋材
99670890	益新工業社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大河街66號	呂滿妹	鉚釘、螺絲帽
99671303	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福上巷128號	傅佩文	鞋材
99670814	銘彬精機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美滿街34號	林炳南	空油壓夾頭
99672276	九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臺中港路二段82號	張福生	椅桌、木器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西屯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70899	伸峰工藝社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宏安巷 1 之 1 0，之 1 1 號	何仁權	相框木條
99669691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中清路 1 6 3 號	廖育斌	液晶顯示模組
99669060	順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黎明路三段 5 1 5 號	張太坤	自動化專用機械
99670386	正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黎明路三段 5 5 9 號	張行雄	紙箱、紙盒、瓦楞箱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南屯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702488	盛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十八路 26號	楊中勝	LED封裝產品, LED燈具
99669306	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一 路10號	林其霖	紙容器生產製造
99702052	禾舜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二 路44號	李奇烈	已註銷產品登記
99669209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路 39號	劉昭沛	電視機, 冷氣機, 洗衣機, 電冰箱
99669675	超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誠里大墩東街15 巷2號	賴朝茂	塑膠玩具
66000265	水天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二 路6號	謝魁源	
99671982	今將作興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德惠街48號	蔡世謙	飲水機
99671979	南隆塑膠廠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水礁巷26號	陳清金	PVC
99670142	梁全豐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黎明路一段8 11巷18號	林芽	木器製品, 迷你傢俱, 珠寶箱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北屯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70942	澄暉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同平巷33之1號	楊長欽	塑膠模具
99669861	育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松竹路三段427巷66號	簡秀滿	各種機械零件、機械工具、泥工具
99671844	竣基精機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豐樂路48之1號	林榮坤	機械零件
99669592	精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豐樂路52之11號	劉瑞聰	製球機械、各式機械零件
99672342	協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長生巷6號	林惠美	發輸配電機械維修
99669772	國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同樂巷2號	江宏洲	機械零件
99671714	立展模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同平巷51之1號	陳素梅	鞋模
99670591	農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昌平路二段191之6號	楊蕙楨	橡膠製品
99670313	利達豐精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中清路147號	楊春龍	針車線
99670886	太平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后庄路37號	朱柳山	塑膠機械
99671288	正安工業社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后庄路557號	黃正成	手工具加工
99671356	有信工業社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軍和街287號1樓	陳林玉香	木工機零件加工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北屯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71574	冠柏國際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北屯路298巷26弄6之2號	賴俊松	勾針
99671656	大澤鐵工廠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松竹路二段306巷20號	陳林桂玉	手工具加工
99670333	明裕機械廠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九甲巷6之1號	王明陽	機械零件加工
99670711	金裕五金工廠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僑孝街138巷56號	洪邁	水龍頭
99670974	全發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北屯路439之10號	賴李秀英	環養樹脂
99670880	原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碧柳一巷31號	羅素娥	建材、工藝品，木製家庭用器皿
99671486	三信糖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1之2號	楊泰明	糖果
99670992	勤大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65之1號	林永和	木器、果核加工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豐原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4085	昭建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三和路676號	蕭名宏	五金零件製造
99634339	永裕電鍍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北浦里大順街8巷49號	張清河	金屬製品加工
99636652	炳合鐵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北浦里大順街8巷119弄11號	李嘉荃	木工機械
99636496	正光木工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387號	涂欽亮	接木機、鉋木機
99703903	美德定彰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460號	楊天定	醫療設備維修安裝
99644084	宏昌紙器社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南陽路南陽新村71號	陳榮泉	紙箱及紙器加工
99703125	江棚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南陽路197號B棟1樓	游久德	其他金屬製品、其他機械
99640489	東石油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大浦里三豐路298號	陳東松	油壓機、液壓零組件
99643855	甲新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大浦里三豐路170巷8號	劉淑夏	橡膠鞋
99644170	建明鐵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豐勢路二段819巷2弄25號	楊淑琴	木工機磨床加工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豐原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6519	福泉製作所	臺中市豐原區東滿里三豐路716號	林興棟	鍋爐製造及修理、加硫罐
99637214	立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中山路156號1樓	謝德明	模具另件加工
99640525	榮利鐵工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大明路16巷11號	陳瑞旭	木工機械
99642897	華貴橡膠廠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三角路119號	邱春和	橡膠滾筒
66000872	泰億資源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豐原大道八段620號1樓	陳世杰	
99642134	龍昌木器工藝廠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豐年路109巷106弄13號	朱坤昌	木製車指
99703059	傑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廠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豐年路139巷46號	羅文豪	其他機械
66000166	財茂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東路569號	賴玉滿	
99640688	享森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東路630號	陳張淑景	快速爐
99640731	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一段379巷14弄1號	張馨尹	車床、銑床、木工機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豐原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5305	昌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一段379巷14弄17號	梁文宗	塑膠製品
99639942	震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二段480巷97弄38號	廖維文	各類金屬鋼管傢俱成型裝配及彎管加工
99644388	佳峯木器廠	臺中市豐原區西湍里三豐路919號	朱耀聰	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
99638141	呈祥國際精機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西湍里三豐路675巷10之1號	王志雄	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零件加工)
99643854	欣永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西湍里三豐路721巷33、35號	張聖洲	電扇、電扇馬達、發電機、檢驗儀器
99644165	通興機械廠	臺中市豐原區西湍里三豐路721巷12弄8號	周桂森	銑床、車床零件製造
66000406	翰富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西湍里三豐路929巷36號	張如菁	
99643406	富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西湍里豐北街331巷9號	林朝金	機械零件
99643652	東興塑膠廠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西勢路114巷23號	林坤德	未列名塑膠製品
99639964	進優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西勢路114巷45、47號	林建洲	電力機械設備及設備製造修配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豐原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4491	典利工業社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豐南街289號	蔡佳典	機械零件，模具有放電加工
99636218	可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鎌村路465巷64弄32號	吳雷峰	電機製品（電扇馬達、電機零件）裝配
99638467	宇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鎌村路326巷23之1號	羅西絲	球類（泡綿球）加工，海綿玩具加工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大甲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0889	奇大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臨江路98號	吳日發	五金零件
99639218	堡琳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庄美里大安港路39號	黃緞	皮包, 旅行袋及箱, 及其零件
99636976	明賢商標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庄美里大安港路137巷36號	黃鈞鴻	商標 (特多龍紗布商標)
99638585	長利工業社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大安港路50號	潘來旺	管機裝配自行車特殊前叉加工
99641386	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江南里南北一路25號	邵國富	塑膠射出製品 (手把靴釘、手把套)
99638081	綺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中山路一段581之1號	姚慶男	車床加工
99701364	佳銓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順帆路127之2號	鍾澧得	粉碎機、攪拌機、除粉機、吸料機
99634452	六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158巷6之11號	黃信嘉	塑膠製品 (PE板、鞋釘、肩片)
99644579	新鐵山藝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南北一路2號	林弘三	水泥 (省產)、砂石 (省產)、聚脂 (不包含樹脂) (省產)、玻璃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清水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1928	大協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下湍里中山路551之2號	廖偉傑	棉布、人造棉布
99643249	臺灣伊勢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清水區下湍里青埔路200號	曾祖松	食品添加物：紅糟（固狀，粉狀，液狀）
99635452	茂緯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里神清路8號	林玄娟	主製桌椅組件
99638970	齊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里神清路89號	王坤寅	木製家具，木工及竹製藝品等裝配配
66000918	慶隆電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民有路46巷13號1樓	王原清	
99637072	象象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里大街路158號	蔡劉玉花	衣服、尿褲、護肚睡袍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沙鹿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4835	達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平等七街11號	劉鈴如	塑膠粒、塑膠料
99638898	洽昇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中樓路東明巷8 2號	陳科程	塑膠製品
99637574	客集第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居仁里中樓路304之 2號	黃瀧笙	青草茶包
99636201	王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太平路1號	王國英	其他食品
66000819	高鼎國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太平路1之4號	陳木至	
99637128	富加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太平路20之3 號	何炳煌	地球儀
99634482	李宗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585號	李憲國	塑膠紗帶，塑膠布，棉布，寬緊帶

梧棲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0810	三榮機器工廠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里民權路48號	葉蔡雅容	農機零件
99637367	和成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中央路二段381號	周秋水	毛巾
99639358	穎龍船舶機械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安仁里民生街91巷24號	張庭湖	船舶機械另件修理
99641736	茂興盛木業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梧棲區永安里中央路一段94之1 號	王金讚	木製薄片，合板
99640418	宏紳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永安里港南路二段382巷 99號	陳何秀卿	帽帶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后里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4166	勃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中和里公安路215號	張慶良	木器製品(木履、家具)
99641476	鈞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圳寮路93號	張鴻儀	刀桿、筒夾、木工機
99640628	全盈織造廠有限公司分廠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三豐路405號	劉錫山	細布、卡其布
99642519	全一門窗工廠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成功路158巷35弄2號	林美寬	鋁門窗
66000902	忠貿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泉州路23之3號	黃聖修	
99641480	立勝木器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641號	余勝法	胡椒罐，餐巾圍，咖啡磨，古董櫥
99701835	鴻寶科技家電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南里三豐路85之9號	廖尹綾	家用電器、專用生產機械
99643784	文燦樂器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41號	張宗仁	薩克斯風
99641953	新欣針織工廠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112號	黃淑琴	各種針織品(帽子，圍巾，手套，襪子，球桿)
66000386	中科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義里里甲后路108巷47弄7號	楊炯耀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5417	民智企業有限公司神岡廠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大富路186巷6號	陳興陵	木工藝品中小型家具
99638491	原隆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圳前里神岡路200之25號	林梅蘭	木製衣架
99644496	永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大豐路20巷27號	劉永豐	油壓、機械零件
99635301	祥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大豐路42巷102號	梁文宗	塑膠射出
99634995	茂欽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大富路58號	林子明	金屬、電扇、冷氣機電鍍
99703909	高強機械廠分廠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大富路20巷45號	陳清泉	電腦車床、電腦車床加工
99638136	寶聰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庄後里大圳路47號	涂天健	衣架、電視櫃
99634476	宇震木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506巷1、3號	梁正明	中型傢俱，珠寶箱，調味架，書架
99704380	上順鋁窗工業社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溪頭路58巷17號	周敬淳	鋁門窗
99635844	旭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神州路780號	馮振復	銑床、銑床頭、零件買賣
99641823	巨昌工業社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神州路850巷21號	宋芳昌	橡膠配件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神岡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1707	明晉木業有限公司分廠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豐洲路155 0巷57號	謝來發	木製家具、木柄、木工藝品
99639507	國豐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405 號	黃秋樺	機械製造、模具零件、機械配件
99713366	玖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431 號	林思傑	PU發泡材
99713376	浚威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701 號	童麗蘭	PP濾蕊
99701791	閩茂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667 巷32弄19號	李謀隆	其他機械、自行車及其零件
99702712	捷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667 巷37弄2號	鄭以文	LED燈條
99704197	沅鴻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851 巷28弄8號	陳煜亭	機械五金零件
99713869	三本塑膠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851 巷37弄39號	陳志松	塑膠罐、腳踏車零件
99636260	煜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文昌街320 巷21號	陳林秋月	木工機械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神岡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3442	順盟工業社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大明路253號	劉醇應	機械零件
99634132	德昶工業社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大洲路22號	張淑真	華司、零件包
99637534	昶衿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中正路51巷2之1號	陳淑惠	橡塑膠鞋面，鞋底之加工貼合，橡塑膠製品
99635200	聯億展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中山路1570號	廖國龍	玩具裝配(加工)
99713018	民豐木器工廠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前寮路41之2號	宋佩茹	木條
99704100	金典餐飲設備企業社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大洲路15號	黃嘉勝	金屬家具及裝設品、其他金屬製品
99641995	國豐鐵工廠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神洲路86巷11號	王文亮	機械零件
99638563	銳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豐洲路47巷3號	游振國	鞋模
99637361	興宏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豐洲路332巷21號	劉森林	蛇木屑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潭子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6676	榮發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仁愛路二段 1 40 巷 1 之 1 號	呂金龍	油炸，食品，卡里，豬耳朵，蝦井
99636548	東明紙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潭富路二段 1 68 號	曾文榮	瓦楞紙，瓦楞箱
99638104	善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大通街 9 7 號	葉麗雪	針車零件
99638577	富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3 38 巷 7 之 1 號	陳富雄	鋁壓鑄模具製造
99636701	倉原機電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大豐路二段 3 9 巷 2 4 號	賴文君	發電機、柴油引擎、馬達、車梯、電梯裝
99644473	永新地板工廠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雅潭路三段 3 6 號	張權印	木地板
99644479	祥進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雅潭路二段 1 86 之 1 號	黃瑞明	鋁製品及加工
99643683	迪化街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 3 07 號	李淑娟	窗簾布
99634993	優城企業社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 2 87 巷 9 弄 167 號	張震暉	機架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潭子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3379	正大工業社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493巷16號	鄒耀明	塑膠盒，羽毛球
99634385	新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493巷38號	周碩臣	電熱線
99713859	尹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493巷63號	張正雄	塑膠鞋材
99635930	海聖鐵工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493巷23弄1號	林德盛	油壓零件
99634654	台華鐵工廠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493巷23弄26號	羅春榮	銑床、虎鉗製造買賣
99642313	瑞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安和路16號	鄭張葉	自動鉛筆、膠帶台、尺、手握切台、字板、塑膠製品
99712747	冠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安和路57號	江國進	自動化專用機、治具及零件加工
99637076	香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安和路106巷5號	小林裕人	鐘錶及其零配件、工業用塑膠製品、手工製品
99636629	九星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大智路15巷43號	駱美利	電子零件
99636618	宏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潭興路二段14巷4號	魏慶松	機械零件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潭子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7156	賀岡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南門街101號	江朝泉	各種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五金、機械零件)
99644187	日騰棒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南門街155號	樊孝義	其他金屬成型機
99643820	東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潭富路一段144巷30號	邱銅	刀具
99643288	天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二段194巷66號	莊玲玉	各種木業用材料(木材,木片,梓)
99640798	尚耘機械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勝利九街63號	陳靜如	機械零件
99634778	鐵破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勝利二街108號	陳隆志	磁磚切割器、攪拌器、吸盤、磁磚鉗、挖孔器
99639600	標竿光學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潭興路三段83號	許拱德	鏡片、放大鏡、顯微鏡
99640134	明中帆布工業社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中山路二段51號	簡明堂	各種帆布加工
99636788	民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廠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中山路二段75號	陳居德	棉布、人造棉布
99713832	宇隆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復興路一段50巷16號1樓	陳淑鄉	刻模機
99636597	訊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17巷14之2號	盧瑞德	燈飾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大雅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1307	楊浦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中清路一段 1 19 之 2 號	王佳其	機械零件、輸送機帶
99633866	金詠銘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神林南路 1 1 5 巷 1 弄 1 9 號	張惠珠	自行車及其零件
99637482	喬立工業社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雅潭路 2 9 6 之 1 號	黃文龍	機械零件
99634215	長益鐵工廠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中山八路 8 7 號	林獻章	機械零件
99712690	丙珈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中正路 1 7 2 之 3 號	張玉梅	其他專用機器設備
99643690	有成工業社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一路 2 3 號	王秋蘭	機械板金
99633674	青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路 1 1 7 號	張德模	沖屬片、機車零件、自行車零件
99644571	歲士栢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秀山路 1 3 5 號	戴莉庭	塑膠射出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外埔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701748	冰祥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里六分路163號1樓	張錦澤	塑膠製品、其他機械
99642867	裕泰塑膠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后路新城三巷19號	梁鳳釵	旅行箱，手提箱，西裝套，靴袋
99642866	裕泰塑膠有限公司二廠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后路新城五巷18號	梁鳳釵	皮包，皮件

大安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9986	翊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臺中市大安區龜殼里中山南路802巷5號	洪正男	傘零件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烏日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6527	岱旭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學田路68號	郭中河	塑膠管、塑膠條
99713183	緯能量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長春街583巷40號	陳萍	定溫變頻模組
99633915	上慶精機廠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五光路805巷14號	廖韓阿淑	搪磨機
99635416	谷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中山路一段229巷25弄21號	陳秀雄	鋼板剪裁
99713091	普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中山路一段265巷16號	李青錫	其他電子零組件
66000817	東東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仁義街63號	劉惠情	
99639681	奇輝金屬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光明路157巷12號	何宗穎	鋁製品
99636663	南輝鐵工廠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太明路成豐巷538號	陳黃秀美	鋼骨結構、螺絲加工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大肚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6947	敬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六六東一巷8弄30號	黃毓仙	塑膠製品：(塑膠袋)，包裝材料
99640898	興隆工業社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沙田路二段576號之1	何實瓊	塑膠製品
99643352	維國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永和里溪洲路237號	趙思齊	各種運動器材用碳纖維製品(球棒)
99635813	金穎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永和里溪洲路262號	周林雪霞	真空電鍍加工、電扇零件、機械零件、五金零件等金屬製品加工
99639676	福豐禾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沙田路一段320巷33之337號	周清源	乾燥機
99637289	山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里沙田路一段642號	鄭偉峰	鏈條
99637626	誌隆實業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福華街10巷6號	楊錦坤	拉鏈
99643414	中和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沙田路三段176號	陳瑞銘	中心螺絲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龍井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712720	佳德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里中央路二段 26 1 號	王福吉	胚布
99636664	星綸實業工廠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里中央路二段 19 8 巷 16 弄 1 號	楊鴻壬	PP 編織袋布
99641054	榮泰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 188 巷 1 1 號	陳金柱	扣帶組
99644359	台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 188 巷 5 之 1 號	紀其成	PU 類各類座墊及各類 PU 製品、玩具製造及製品
99702606	巨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井廠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 216 巷 43 弄 12 號	黃祺福	飲料、酒
66000848	鍊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關連廠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西濱路三段 21 7 號	王俊弘	
99642588	拓智海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一段 16 5 巷 170 號	柯韋豪	牙條、多媒體電腦、記憶體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霧峰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4116	福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128 1巷19號	李碧芬	包裝機械製造
99639429	山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路67巷 2弄17號	李秀卿	各種機械(實驗儀器機械、理化儀器機械)
99642150	俊保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217 之8號	陳哲祐	五金零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加工
06000089	泰鼎鑫鋼鐵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草湖路135 巷1弄56號	楊森族	鋼筋
99637551	一裕企業社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46 巷56弄3號	陳能田	挖土機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太平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702960	重威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太平路618號	游淵評	汽車及其零件、機車及其零件
99635259	榮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新平路一段34號	劉貴榮	無心磨床、內圓磨床、CNC磨床
99641856	楠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中平九街185巷18號	林明圳	木皮
99644926	新協誠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太平十二街23號1樓	葉五金	自粘商標、封籤商標、金、銀
99637768	正隆工業社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鵬儀路98號	劉正本	機械零件
99640265	揚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新仁路一段4巷8之1弄5號	何秋福	塑膠製品
99639890	文麒木工藝社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新仁路一段4巷8弄26號	陳勝隆	珠寶盒，桌椅，桌球檯，電視箱
99701259	慧昇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新仁路一段4巷8弄28號	林坤鎮	再製皮革
99703055	科泰機械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成北路219巷96號	鍾恩巽	專用生產機械、其他機械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太平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66000301	廣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268之2號3樓	黃文祥	
99703239	綠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108巷12之23弄28號1樓	曾盛全	其他食品與菌種加工
99703799	科金工業社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337巷2號	王文裕	滾輪
99644204	誠璿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337巷13號	劉詠麟	化妝品、清潔劑
99642560	興泰昌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永新巷31號	吳榮壕	塑膠模具
99639823	蛙旺機電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平路三段52巷10號	謝鏡湖	機械產品、金屬焊接加熱
99704454	傑郁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221號	林黛嵐	電子體溫計
99703508	合鴻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235巷32號	陳興旺	機械零件
99642362	軒光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長德里太平九街63號	鄭江裕	塑膠皮
99639479	巨德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宜昌東路23巷19號	溫麗美	各類五金零件加工、金屬表面處理
99635459	豐郁銅模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平路13巷20號	何春明	模具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太平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4414	忠億工業社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建成街373號	陳文曲	噴砂加工
66000555	臺中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鵬儀路303號	廖一聰	
99643041	翌成有限公司太平廠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鵬儀路296巷6弄15號	林榮豐	PVC收縮袋
99701765	楊信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鵬儀路461巷1號	楊玉彬	金屬加工用機械、其他機械
99641704	聯盛工業社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德興街136巷55號	張慶昌	金屬製品
99637275	昇瑩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德興街136巷123號	張進生	機械零件
99701553	翔昕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振福路285號	黃惠滿	其他金屬製品、汽車及其零件(機車鎖)
99643744	翔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長龍路一段中山1巷1號	陳石海	各種油壓機械
99703433	允得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興隆路一段70巷63號	林麗雪	模具
99638329	宏品企業社	臺中市太平區長德里長德路47號	蔡秀香	各種文具書夾及塑膠袋等縫合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大里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35817	朝代引擎股份有限公司分廠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化路316巷33號	林景煥	汽車引擎零配件，汽缸加工
99640107	盟豐行企業社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化路736巷8號	簡慶豐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640223	福欣工業社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45巷46號	塗惠美	機械零件製造
99703198	傳新燈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159巷15弄6號	龔柳端	其他化學製藥
99636509	樵德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四育街29號	曾光亮	輸送機
99636110	元威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至善路207號	許維安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五金零件、機械零件
99641351	本典機械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仁禮街28號	陳文裕	S型永久磁鐵、集棉箱、儲棹機
99643134	台灣香醇酒莊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四育街25號	段余凌雲	台灣醇酒
99703079	橋輝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元堤路一段450號	廖述宏	其他金屬製品
99642582	三禾紙器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塗城路66號	王郁婷	紙器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大里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704417	經緯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中興路二段6 7號	廖本傑	影印機及零件
66000512	廣鴻企業社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光路一段2 7號	陳張勝	
99639798	錫鈦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光路一段7 6巷2號	王理仁	各種滅火器及消防器材
99636431	亨通工業社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光路一段1 59巷6弄2號	周雅鈺	汽車零件製造、汽車及其零件
66000582	高順不銹鋼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大衛路43之 1號	陳淑芳	
99642117	鋒穎針車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新仁三街48 號	連林相娥	針車零件、針車頭組件加工
99703134	高頂精密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新仁二街91 號1樓	張婉庭	金屬手工業、通用機械設備
99640788	建昌工業社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新仁路一段9 1巷22號	張水山	機械零件加工
99640937	政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勝利二路25 號	簡溢成	玻璃製品
99641862	聖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東南路161 巷12弄10號	林若東	塑膠商標

臺中市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大里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99644045	銘銓空壓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喬城路152號	蔡豐連	空壓機零件
99701334	全記工業社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大興街17巷29號	潭火來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製造
99639536	緯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立仁一路170巷8號	黃秀美	模貝、治具、夾具、精密五金機械零件
99643900	訊力康有限公司大里廠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草堤路101巷31號	謝安邦	金屬製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行字第10302621711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貨車暨聯結車行駛管制路段通行證申請，自104年1月1日起由本府交通局受理。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申請作業原係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警察分局負責受理，茲因本府業務分工調整，於104年1月1日起改由本府交通局承接辦理。
- 二、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可上「臺中市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 — 申辦方式 — 表單下載 — 交通局 — 臺中市大貨車暨聯結車行駛管制路段通行證」項下查閱。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大貨車暨聯結車行駛管制路段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車輛車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共計 輛。(欄位如有不足請行調整)								
申請理由									
申請行駛路線 (應包含起迄點)									
申請通行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	申請人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行號)									
登記地址									
領證聯絡人									
領證人電話									
附註	<p>一、 申請人應檢附未逾期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申請者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並應檢附確需行駛禁行區域之相關證文件(工程合約書、契約書、採購訂貨單、工廠登記證等)影本。</p> <p>二、 建築房屋載運建材、混凝土時，應檢附建築執照影本；拆除房屋或挖掘道路，載運廢建材及廢土者，應檢附合法棄土場或處理場之同意文件影本；車輛非屬申請者所有時，應提供車輛租賃契約或業務委託書影本。</p> <p>三、 佐證書件影本均應加蓋公司大小章。</p> <p>四、 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大型建材者，每日上午 7：00～9：00、下午 16：00～19：00 不得行駛禁行路段。</p> <p>五、 貨車裝載物品如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及第 84 條所列情形，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p>								
通行證編號 (由機關填寫)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621461號

主旨：「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綠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自103年12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2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年1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石岡區萬安社區活動中心（石岡區石岡街6號，石岡區衛生所3樓）。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621463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墓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自103年12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

- 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2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621464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墓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自103年12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2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綜字第1030083789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關於水利業務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並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水利-1、水利-2、水利-3、水利-4。

公告事項：本局102年2月27日中市水秘字第1020009123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關於水利業務權限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項目，茲因臺中市和平區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上開委託公告事項，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修正為「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局長 周廷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管字第103025873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松柏漁港區域範圍」及「臺中市松柏漁港漁港計畫」。

依據：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松柏漁港區域範圍(詳如松柏漁港漁港區域平面圖)：

(一)南面邊界線：以漁具倉庫旁之路口處為A點，沿第一泊區土地界線經B、C、D、E點至南防波堤之內端點F點，沿南防波堤之堤體南面邊界至G點。

(二)西面邊界線：由現有南防波堤之G點，再沿南防波堤端延伸至北防波堤端H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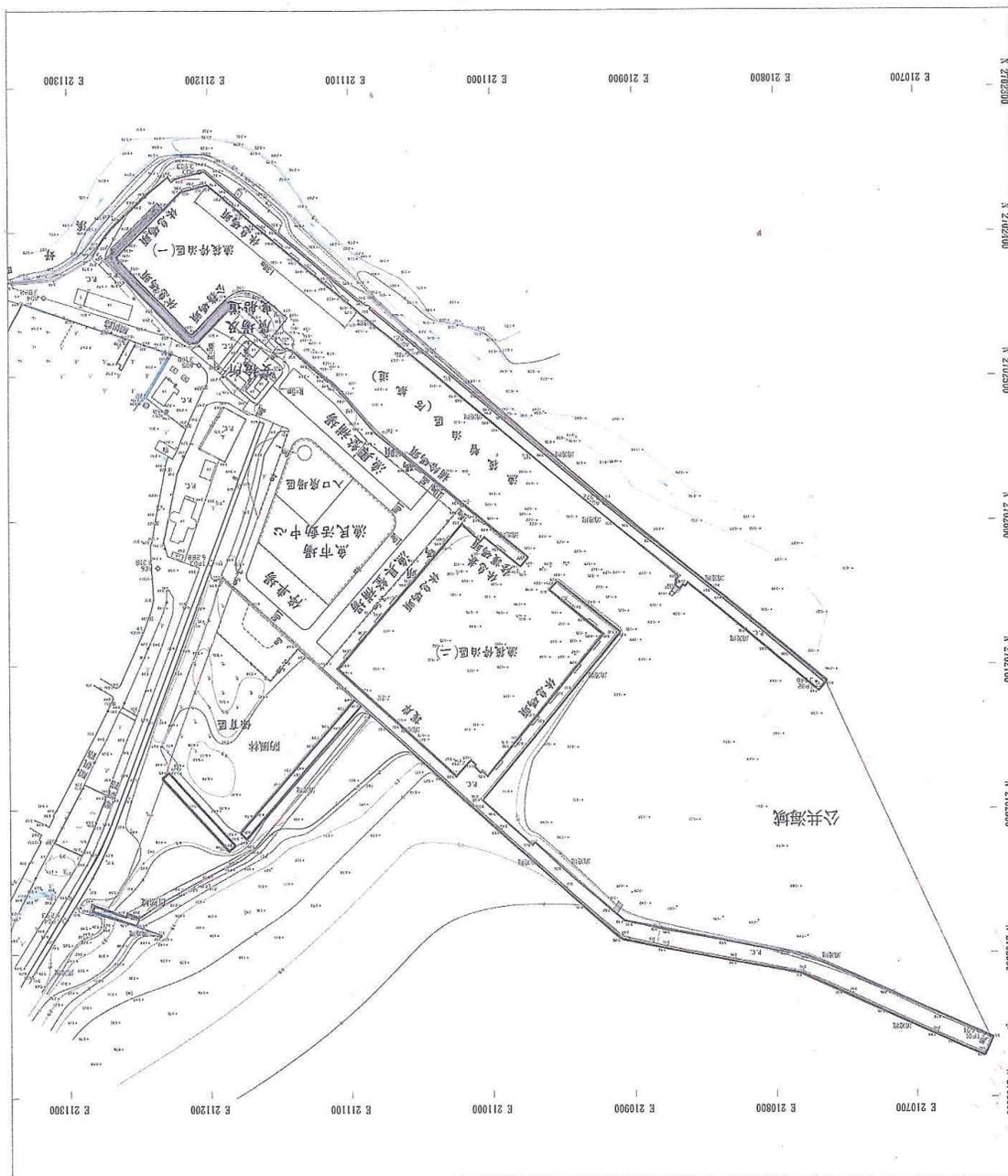
(三)北面邊界線：由北防波堤之堤端H點，沿北防波堤之堤體經I、J、K點，延伸連接北防波堤與植栽護岸交界處L點，再沿護岸外圍經M點延伸至植栽護岸終點N點，接至排水溝O點。

(四)東面邊界線：由O點沿港區道路經P點延伸至Q點，再由Q點沿港檢所用地經R、S、T點，最後連接至A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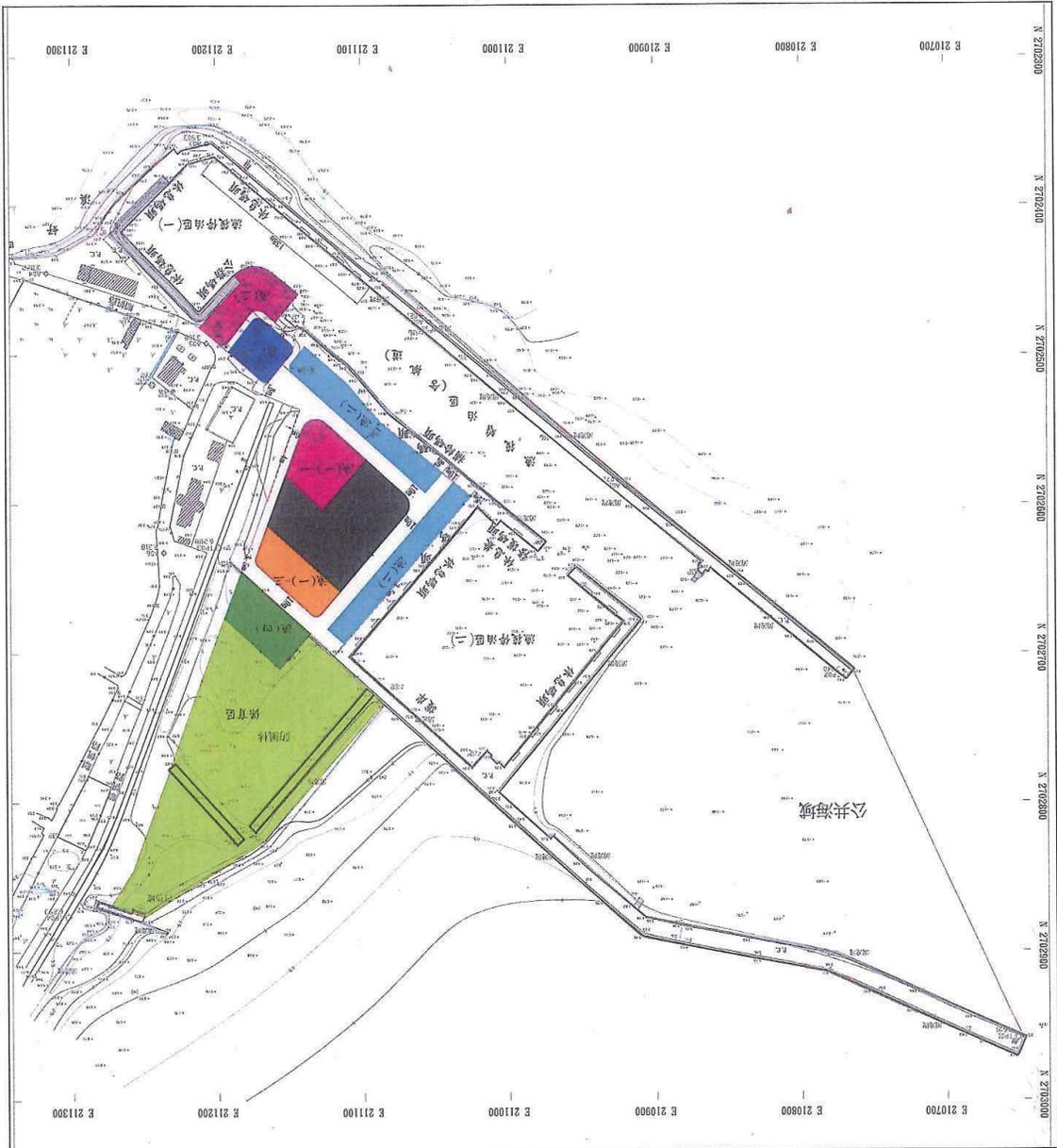
二、松柏漁港漁港計畫(詳如松柏漁港港區水域、碼頭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即日起松柏漁港之開發建設應依訂定後之本漁港計畫執行。

三、本案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承辦單位為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市長 胡志強



松柏漁港區水域及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松竹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55047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楊秉熹君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楊秉熹君（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廖明川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楊秉熹	L12224****	103/10/02	府授消預字第10301967986號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55425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潘家瑞君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潘家瑞君（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廖明川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潘家瑞	B10074****	103/12/15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編號:B10000738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56587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梁慧君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梁慧君（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蕭煥章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梁慧	B20070****	103/12/18	行政裁處書-府授消預字第1030260145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27038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林浚鴻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林浚鴻等3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出國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林浚鴻	B12185****	中市衛保字第1030123108號	103/11/24
2	吳瑞堂	L12271****	中市衛保字第1030125379號	103/12/01
3	周學弟	B12061****	中市衛保字第1030125859號	103/12/0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2897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蔡炳泓等4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蔡炳泓等4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休假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蔡炳泓	Q12059****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25380號	103/12/01
2	金志豪	L12246****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25378號	103/12/01
3	金志豪	L12246****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25376號	103/12/01
4	吳瑞堂	L12271****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25379號	103/12/0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36007號

主旨：公告江晉豪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江晉豪(身分證字號：M12253****)，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發文日期：103年12月22日，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33168號)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305611號

主旨：徵求「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口腔檢查及假牙裝置之本市牙醫醫療院所，請牙醫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5條及同法第8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5、16、135條規定及「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甄求配合牙醫院所及牙醫師資格：
 - (一)需為本市核准設立之牙醫醫療院所。
 - (二)領有執業執照之牙醫師。
- 二、可接受執行口腔檢查及假牙裝置對象：設籍本市滿1年之65歲以上銀髮

族。

三、配合服務項目：口腔檢查及假牙裝置。

四、配合服務內容：

(一)計畫執行期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

(二)配合本項計畫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1、口腔檢查費：每案50元。

2、假牙裝置補助費用：假牙補助每付最高上限為4萬元。

五、願意參與配合執行計畫期間：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相關表單、診所執行需求說明書、合約書等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假牙補助計畫下載。）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301340751號

主旨：公告本市「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之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行政院衛生署97年1月18日署授疾字第0970000016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之『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二、聯絡人：疾病管制科朱小姐。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30。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30134281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之『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 二、聯絡人：疾病管制科朱小姐。
-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30。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241384號

附件：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清冊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529地號、大突寮段306(部分)地號、大里段705(部分)地號、詹厝園段5-22(部分)地號、霧峰區吳厝段43-86地號及大甲區順帆段465地號、福安段1041(部分)地號等45坵塊共計78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同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529、530地號構成坵塊（面積755平方公尺）、中興段743地號（面積993平方公尺）、大突寮段306(部分)、304-1(部分)、348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535平方公尺）、大里段705(部分)、705-4(部分)、705-6(部分)、705-9(部

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44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5-22(部分)地號(面積5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8(部分)、8-1、12(部分)、12-1(部分)、12-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4,63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0-1(部分)、152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85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84-1(部分)、84-3(部分)、85(部分)、85-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30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31-1(部分)、131-2(部分)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75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1-1(部分)、171-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64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53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45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61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73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20(部分)地號(面積43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4地號(面積1,63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1,20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地號(面積36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1-7(部分)地號(面積32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1-1(部分)地號(面積1,33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28(部分)、129(部分)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2,38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22(部分)地號(面積1,94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23(部分)、223-3(部分)、223-4(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93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98(部分)地號(面積57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1-16(部分)地號(面積1,04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4(部分)地號(面積1,29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5-9(部分)、205-13(部分)、205-14(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4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7-1(部分)地號(面積1,2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31(部分)地號(面積1,21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8(部分)地號(面積1,48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7(部分)地號(面積2,35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46(部分)地號(面積2,92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70(部分)地號(面積32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0(部分)地號(面積2,44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9(部分)地號(面積1,34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2(部分)地號(面積1,19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1(部分)、176-16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8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65、165-1地號構成坵塊(面積53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1、171-9、185-3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34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87地號(面積624平方公尺)、霧峰區吳厝段43-86、43-132、43-157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501平方公尺)、大甲區順帆段465地號(面積1,210平方公尺)、福安段1047地號(面積1,331平方公尺)、

福安段1043地號（面積2,325平方公尺）、福安段1041(部分)、1041-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670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上述45坵塊共計78筆地號(面積約6.06公頃)農地進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辦理「臺中市大里等地區農地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執行改善成效驗證，確認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市長 胡志強

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清冊

項目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各地號面積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	大里區	中興段	529	348	755
			530	407	
2	大里區	中興段	743	993	993
3	大里區	大突寮段	306(部分)	433	535
			304-1(部分)	55	
			348	10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37	
4	大里區	大里段	705(部分)	16	1442
			705-4(部分)	1322	
			705-6(部分)	16	
			705-9(部分)	88	
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5-22(部分)	545	545
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8(部分)	864	4633
			8-1	176	
			12(部分)	1533	
			12-1(部分)	1228	
			12-2(部分)	832	
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0-1(部分)	340	851
			152	279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32	
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84-1(部分)	469	1307
			84-3(部分)	68	
			85(部分)	686	
			85-3(部分)	84	
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31-1(部分)	464	755
			131-2(部分)	148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143	
1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1-1(部分)	1435	1649
			171-2(部分)	214	
1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537	537
1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455	455
1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611	611
1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737	737
1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20(部分)	431	431
1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4	1636	1636
1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784	1207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423	
1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	366	366
1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1-7(部分)	329	329
2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1-1(部分)	1337	1337

2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28(部分)	954	2389
			129(部分)	1220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15	
2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22(部分)	1942	1942
2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23(部分)	1789	1935
			223-3(部分)	77	
			223-4(部分)	69	
2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98(部分)	572	572
2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41-16(部分)	1048	1048
2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4(部分)	1291	1291
2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5-9(部分)	536	1445
			205-13(部分)	464	
			205-14(部分)	445	
2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7-1(部分)	1232	1232
2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31(部分)	1214	1214
3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8(部分)	1480	1480
3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7(部分)	2358	2358
3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46(部分)	2926	2926
3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70(部分)	320	320
3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0(部分)	2444	2444
3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9(部分)	1348	1348
3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2(部分)	1190	1190
3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1(部分)	1221	2832
			176-163(部分)	1611	
3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65	223	536
			165-1	313	
3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1	1272	1342
			171-9	57	
			185-3	13	
4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87	624	624
41	霧峰區	吳厝段	43-86	2410	2501
			43-132	14	
			43-157	77	
42	大甲區	順帆段	465	1210	1210
43	大甲區	福安段	1041(部分)	833	1670
			1041-1(部分)	837	
44	大甲區	福安段	1043	2325	2325
45	大甲區	福安段	1047	1331	1331
總計:				6061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134797號

附件：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清冊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529地號、大突寮段306(部分)地號、大里段705(部分)地號、詹厝園段5-22(部分)地號、霧峰區吳厝段43-86地號及大甲區順帆段465地號、福安段1041(部分)地號等45坵塊共計78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529、530地號構成坵塊（面積755平方公尺）、中興段743地號（面積993平方公尺）、大突寮段306(部分)、304-1(部分)、348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535平方公尺）、大里段705(部分)、705-4(部分)、705-6(部分)、705-9(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44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5-22(部分)地號（面積5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8(部分)、8-1、12(部分)、12-1(部分)、12-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4,63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0-1(部分)、152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85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84-1(部分)、84-3(部分)、85(部分)、85-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30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31-1(部分)、131-2(部分)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75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1-1(部分)、171-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64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53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45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61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73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20(部分)地號（面積43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4地號（面積1,63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1,20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地號（面積36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1-7(部分)地號（面積32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1-1(部分)地號（面積1,33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28(部分)、129(部分)地號及國有地-無地號(部分)構成坵塊（面積2,38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22(部分)地號（面積1,94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23(部分)、223-3(部分)、223-4(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93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98(部分)地號（面積57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1-16(部分)地號（面積1,04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

204(部分)地號(面積1,291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5-9(部分)、205-13(部分)、205-14(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4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7-1(部分)地號(面積1,2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31(部分)地號(面積1,21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8(部分)地號(面積1,48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7(部分)地號(面積2,35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46(部分)地號(面積2,92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70(部分)地號(面積32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0(部分)地號(面積2,44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9(部分)地號(面積1,34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2(部分)地號(面積1,19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1(部分)、176-16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8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65、165-1地號構成坵塊(面積53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1、171-9、185-3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34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87地號(面積624平方公尺)、霧峰區吳厝段43-86、43-132、43-157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501平方公尺)、大甲區順帆段465地號(面積1,210平方公尺)、福安段1041(部分)、1041-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670平方公尺)、福安段1043地號(面積2,325平方公尺)、福安段1047地號(面積1,331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及本局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局針對上述45坵塊共計78筆地號(面積約6.06公頃)農地進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辦理「臺中市大里等地區農地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執行改善成效驗證,確認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3年12月9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30241384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清冊

項目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各地號面積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	大里區	中興段	529	348	755
			530	407	
2	大里區	中興段	743	993	993
3	大里區	大突寮段	306(部分)	433	535
			304-1(部分)	55	
			348	10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37	
4	大里區	大里段	705(部分)	16	1442
			705-4(部分)	1322	
			705-6(部分)	16	
			705-9(部分)	88	
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5-22(部分)	545	545
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8(部分)	864	4633
			8-1	176	
			12(部分)	1533	
			12-1(部分)	1228	
			12-2(部分)	832	
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0-1(部分)	340	851
			152	279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32	
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84-1(部分)	469	1307
			84-3(部分)	68	
			85(部分)	686	
			85-3(部分)	84	
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31-1(部分)	464	755
			131-2(部分)	148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143	
1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1-1(部分)	1435	1649
			171-2(部分)	214	
1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537	537
1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455	455
1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611	611
1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7(部分)	737	737
1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20(部分)	431	431
1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14	1636	1636
1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784	1207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423	
1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	366	366

1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1-7(部分)	329	329
2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1-1(部分)	1337	1337
2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28(部分)	954	2389
			129(部分)	1220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15	
2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22(部分)	1942	1942
2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23(部分)	1789	1935
			223-3(部分)	77	
			223-4(部分)	69	
2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98(部分)	572	572
2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41-16(部分)	1048	1048
2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4(部分)	1291	1291
2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5-9(部分)	536	1445
			205-13(部分)	464	
			205-14(部分)	445	
2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7-1(部分)	1232	1232
2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31(部分)	1214	1214
3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8(部分)	1480	1480
3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7(部分)	2358	2358
3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46(部分)	2926	2926
3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70(部分)	320	320
3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0(部分)	2444	2444
3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9(部分)	1348	1348
3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2(部分)	1190	1190
3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1(部分)	1221	2832
			176-163(部分)	1611	
3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65	223	536
			165-1	313	
3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1	1272	1342
			171-9	57	
			185-3	13	
4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87	624	624
41	霧峰區	吳厝段	43-86	2410	2501
			43-132	14	
			43-157	77	
42	大甲區	順帆段	465	1210	1210
43	大甲區	福安段	1041(部分)	833	1670
			1041-1(部分)	837	
44	大甲區	福安段	1043	2325	2325
45	大甲區	福安段	1047	1331	1331
總計:				6061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248004號

附件：公告明細表及各場址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地號及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等12個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3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地號及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等12個坵塊農地。
- 二、場址地址、位置、地號：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144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8(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78.80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9-1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984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49(部分)、150-1(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所構成坵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27(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767.59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09(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747.82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41-2(部分)、241-3(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688.13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6-94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903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6-2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785.23平方公尺)、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99.15平方公尺)、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48平方公尺)、后里區月眉段86(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600平方公尺)；以上如公告明細表。
- 三、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為農業使用，目前停耕中。
- 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為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8(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鉻、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9-1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49(部分)、150-1(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為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27(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09(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41-2(部分)、241-3(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76-94地號為重金屬鉻、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76-21(部分)

地號為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鎘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后里區月眉段86(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以上如公告明細表。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2）

市長 胡志強

公告明細表

編號	所屬地籍	面積(m ²)	坵塊面積(m ²)	超過標準類型
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0	2144	2144	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8 (部分)	878.80	878.80	重金屬鉻、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9-1	984	984	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49 (部分)	62.3	344.95	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50-1 (部分)	24.3		
	大里區 無地號國有地	258.35		
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27 (部分)	1767.59	1767.59	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9 (部分)	1747.82	1747.82	重金屬鎳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41-2 (部分)	987.04	1688.13	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41-3 (部分)	701.09		
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94	2903	2903	重金屬鉻、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1 (部分)	785.23	785.23	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	霧峰區 吳厝段 43-57 (部分)	899.15	899.15	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1	后里區 墩北段 338 (部分)	848	848	重金屬鎘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2	后里區 月眉段 86 (部分)	2600	2600	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總公告面積(m ²)		17591	17591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010-0000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 2144.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010-0000 地號	A	216830	2664965
	B	216831	2664897
	C	216788	2664909
	D	216788	2664914
	E	216797	2664932
	F	216808	2664952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028-0000(部分)地號

土壤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878.8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028-0000(部 分)地號	A	216867	2664726
	B	216891	2664733
	C	216902	2664700
	D	216877	2664693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029-0001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984.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029-0001 地號	A	216841	2664715
	B	216866	2664725
	C	216876	2664694
	D	216849	2664685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49-0000(部分)、0150-0001(部分)

、國有地(無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344.95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49-0000(部 分)地號	C	216719	2664886	62.3
	D	216714	2664890	
	E	216699	2664891	
	F	216699	2664889	
	G	216705	2664885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50-0001(部 分)地號	E	216699	2664891	24.3
	F	216699	2664889	
	H	216691	2664888	
	I	216683	2664888	
	J	216682	2664890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國有地(無地號)	A	216691	2664901	258.35
	B	216720	2664890	
	C	216719	2664886	
	D	216714	2664890	
	E	216699	2664891	
	J	216682	2664890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27-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1767.59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27-0000(部 分)地號	A	216469	2664671
	B	216503	2664682
	C	216520	2664647
	D	216472	2664633
	E	216462	2664654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209-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1747.82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209-0000(部 分)地號	A	216157	2664427
	B	216167	2664420
	C	216187	2664425
	D	216199	2664399
	E	216166	2664377
	F	216137	2664396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241-0002(部分)、0241-0003(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1688.13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241-0002(部 分)地號	A	216024	2664330	987.04
	B	216073	2664299	
	C	216070	2664294	
	D	216052	2664292	
	G	216014	2664318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241-0003(部 分)地號	F	215999	2664298	701.09
	G	216014	2664318	
	D	216052	2664292	
	E	216009	2664288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76-0094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2903.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76-0094 地號	A	215769	2665047
	B	215853	2665122
	C	215853	2665095
	D	215773	2665033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76-0021(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785.23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76-0021(部 分)地號	A	215556	2665028
	B	215592	2665040
	C	215599	2665022
	D	215563	2665009

臺中市霧峰區區吳厝段 0043-0057(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899.15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霧峰區 吳厝段 0043-0057(部 分)地號	A	215707	2664475
	B	215723	2664483
	C	215746	2664439
	D	215731	2664431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 0338-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 848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后里區 墩北段 0338-0000(部 分)地號	A	220424	2689691
	B	220440	2689687
	C	220430	2689640
	D	220413	2689642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 0086-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 26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后里區 月眉段 0086-0000(部 分)地號	A	220238	2690484
	B	220277	2690457
	C	220239	2690409
	D	220227	269041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134829號

附件：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地號及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等12個丘塊農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農地經本局執行「103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為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8(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鉻、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9-1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49(部分)、150-1(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為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27(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09(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241-2(部分)、241-3(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76-94地號為重金屬鉻、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詹厝園段176-21(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后里區月眉段86(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以103年12月9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248004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等農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地號所構成丘塊(面積2144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8(部分)地號所構成丘塊(面積878.80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9-1地號所構成丘塊(面積984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49(部分)、150-1(部分)地號及無地號國有地所構成丘塊(面積344.95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27(部分)地號所構成丘塊(面積1767.59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09(部分)地號所構成丘塊(面積1747.82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241-2(部分)、241-3(部分)

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688.13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6-94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903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6-2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785.23平方公尺)、霧峰區吳厝段43-57(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99.15平方公尺)、后里區墩北段338(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48平方公尺)、后里區月眉段86(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600平方公尺)；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及公告明細表。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食用水產動、植物。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010-0000 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144.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010-0000 地號	A	216830	2664965
	B	216831	2664897
	C	216788	2664909
	D	216788	2664914
	E	216797	2664932
	F	216808	2664952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028-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878.8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028-0000(部 分)地號	A	216867	2664726
	B	216891	2664733
	C	216902	2664700
	D	216877	2664693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029-0001 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984.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029-0001 地號	A	216841	2664715
	B	216866	2664725
	C	216876	2664694
	D	216849	2664685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49-0000(部分)、0150-0001(部分)

、國有地(無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344.95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49-0000(部 分)地號	C	216719	2664886	62.3
	D	216714	2664890	
	E	216699	2664891	
	F	216699	2664889	
	G	216705	2664885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50-0001(部 分)地號	E	216699	2664891	24.3
	F	216699	2664889	
	H	216691	2664888	
	I	216683	2664888	
	J	216682	2664890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國有地(無地號)	A	216691	2664901	258.35
	B	216720	2664890	
	C	216719	2664886	
	D	216714	2664890	
	E	216699	2664891	
	J	216682	2664890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27-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767.59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27-0000(部 分)地號	A	216469	2664671
	B	216503	2664682
	C	216520	2664647
	D	216472	2664633
	E	216462	2664654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209-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747.82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209-0000(部 分)地號	A	216157	2664427
	B	216167	2664420
	C	216187	2664425
	D	216199	2664399
	E	216166	2664377
	F	216137	2664396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241-0002(部分)、0241-0003(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688.13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241-0002(部 分)地號	A	216024	2664330	987.04
	B	216073	2664299	
	C	216070	2664294	
	D	216052	2664292	
	G	216014	2664318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241-0003(部 分)地號	F	215999	2664298	701.09
	G	216014	2664318	
	D	216052	2664292	
	E	216009	2664288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76-0094 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903.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76-0094 地號	A	215769	2665047
	B	215853	2665122
	C	215853	2665095
	D	215773	2665033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0176-0021(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785.23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詹厝園段 0176-0021(部 分)地號	A	215556	2665028
	B	215592	2665040
	C	215599	2665022
	D	215563	2665009

臺中市霧峰區區吳厝段 0043-0057(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899.15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霧峰區 吳厝段 0043-0057(部 分)地號	A	215707	2664475
	B	215723	2664483
	C	215746	2664439
	D	215731	2664431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 0338-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848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后里區 墩北段 0338-0000(部 分)地號	A	220424	2689691
	B	220440	2689687
	C	220430	2689640
	D	220413	2689642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 0086-0000(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600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后里區 月眉段 0086-0000(部 分)地號	A	220238	2690484
	B	220277	2690457
	C	220239	2690409
	D	220227	2690418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62093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及歷史建築「水湳菸樓」地籍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水湳菸樓」為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100年度第1次及103年度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水湳菸樓」。

二、種類：產業設施（菸樓）。

三、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15號。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北屯區水湳段60、61等2筆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581平方公尺。

四、指定理由：菸樓為製煙產業的重要設施之一，其見證日治時期產業發展，同時該建築物內部設施包含：乾燥間、火爐間保存均尚完整，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史蹟空間，深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亟需加以保存。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水滴菸樓」
種類	產業設施(菸樓)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15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p>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p> <p>(1)建物本體：臺中市北屯區水滴菸樓。</p> <p>(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屯區水滴段60、61等2筆地號。</p> <p>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p> <p>臺中市北屯區水滴段60、61等2筆地號，共計581平方公尺。</p>
三、登錄理由	菸樓為製煙產業的重要設施之一，其見證日治時期產業發展，同時該建築物內部設施包含：乾燥間、火爐間保存均尚完整，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史蹟空間，深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亟需加以保存。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62093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水滸菸樓」地籍範圍圖



比例尺：1/5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3139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文九(42)學校用地工程，原報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596地號等17筆土地。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97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7年8月30日77府地四字第91175號函准予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5月8日78府地權字第084018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97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因全市少子化趨勢及鄰近國中、小普通教室足敷使用，目前暫無設校需求，已無興建該事業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依同條例第50條第1項應辦理廢止徵收。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22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30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

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3992號

主旨：為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至中山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11月10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261985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3年12月24日在大里區公所（3樓會議室）下午13時30分至14時30分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3）年12月30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至中山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大里	東湖		423-0	0.029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何敏龍	1 18	臺中縣霧峰鄉本堂村	臺中市政府 103.11.10府授地用 字第1030226198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6318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應受補償人許施郁等4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本府以103年10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20577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2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4824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因應受補償人許施郁等4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4年1月12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大里	華城		751-1	0.001322	地價市價補償費	許施郁	全	台中縣大里市立德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30府授地用 字第10302208765號
2	大里	華城		755-1	0.0013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偉桑	全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30府授地用 字第10302208765號
3	大里	華城		848-1	0.001954	地價市價補償費	秦正生	全	台中縣大里市立德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30府授地用 字第10302208765號
4	大里	華城		767-2	0.006118	地上物補償費	蕭淑美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30府授地用 字第1030220876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7168號

主旨：本府建設局辦理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程徵收，茲因權利人張秀卿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3年11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17578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已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3年11月25日中院東民執92執全六字第320號執行命令解繳在案，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南	下橋子頭		341-1	0.004500	地價補償費	張秀卿	15/100	台中市中區自由里2鄰中山路93號	臺中市政府 103.11.03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7578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7728號

主旨：本府辦理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張秀卿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本府以103年11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17578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1月27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4507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因應受補償人張秀卿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已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1月25日中院東民執92執全六字第320號執行命令解繳、由債權人領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南	下橋子頭		341-1	0.004500	地價補償費	張秀卿	15/100	台中市中區自由里2鄰中山 路93號	臺中市政府 103.11.03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7578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471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30-8-1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本市清水區糠榔段739-1地號（逕為分割出739-6地號）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39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2日78府地四字第34151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78年5月3日78府地權字第078828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3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394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原因：本案前於78年報准徵收糠榔段739-1地號土地時，未辦理分割，致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係作業錯誤，分割出739-6地號（逕為分割自739-1地號）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3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26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28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6853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北屯區大連路一段27巷至水湳段巷道打通工程，原報准徵收北屯區陳平段769-2地號等8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82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3年4月26日八三府地二字第26309號函核准徵收。
 - (二)內政部103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823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三)撤銷徵收原因：因作業錯誤（實際用地範圍與徵收範圍不符），致原徵收北屯區陳平段769-2地號等8筆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水湳里里辦公處。
 - (一)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1月27日止）。
 - (二)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4年7月28日前。
 - (三)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

段99號中港市政大樓文心樓5樓)。

- (四)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91711號

主旨：公告謝順發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順發。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7號。
- 三、證書字號：(8 2)台內地登字第01041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保成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自強街28巷2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17261號

主旨：公告劉妙芬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妙芬。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8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047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劉妙芬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興安街18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40991號

主旨：公告楊子萱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子萱。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20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1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千正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陝西二街28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968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世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世國。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2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李世國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130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210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榮治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榮治。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109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全民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329號地下室1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461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唐淑芬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唐淑芬。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6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三固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長青里3鄰陝西路72號6樓之5。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463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純睿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純睿。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6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純睿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十甲路13巷11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46931號

主旨：公告註銷范進益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范進益。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6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耕源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四街72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542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權敏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權敏。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8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權敏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二街15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62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簡宏任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暨南投縣政府103年12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302522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簡宏任。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宏任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00號2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南投縣開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5412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文傑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文傑。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529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6010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信強因加入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共同執業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信強。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3。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備註：

- 一、原開業事務所名稱：宇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光復路24號之7。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30264570號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施行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103年12月4日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03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0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565元；另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第

- 386次委員會議決議，仍維持540元。
- 二、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 三、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者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作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 四、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 五、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六、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七、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除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個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辦理。
 - 八、系統經營者應依法令規定提供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九、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十、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
 - 十一、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4) 22224674。
 - 十二、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30264524號

主旨：公告本市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施行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103年12月4日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03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市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如下：

(一)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A組：總頻道數量24個，每月為新臺幣99元。
- 2、B組：總頻道數量102個，每月為新臺幣565元。
- 3、C組：總頻道數量125個，每月為新臺幣585元。

(二)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A組：總頻道數量25個，每月為新臺幣99元。
- 2、B組：總頻道數量115個，每月為新臺幣565元。
- 3、C組：總頻道數量138個，每月為新臺幣600元。

(三)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A組：總頻道數量40個，每月為新臺幣199元。
- 2、B組：總頻道數量106個，每月為新臺幣580元。
- 3、C組：總頻道數量119個，每月為新臺幣599元。

二、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三、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者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作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

- 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 四、系統經營者應依規定推行分組付費(含原經營區既有訂戶選擇適用新收費模式)，不得拒絕民眾付費申裝服務。
 - 五、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 六、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七、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八、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除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個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辦理。
 - 九、系統經營者應依法令規定提供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十、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收視費用，並提供B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收看。
 - 十一、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
 - 十二、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4) 22224674。
 - 十三、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3015987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依本局103年12月12日簽奉核准辦理。
- 三、「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網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 22289111#33702。
 - (四)傳真：(04) 22209231。
 - (五)電子郵件：d3123@taichung.gov.tw。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台灣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由於人口及經濟快速成長，交通量逐年增加，市區道路路面品質需保持最佳狀況，俾維持優質之國際城市形象。為提高本市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修補品質，改制前臺中市自八十六年起首創「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發布實施「臺中市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嗣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有必要續行規制，爰以上開改制前臺中市法規為基礎，於改制後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惟新法

執行二年，道路挖掘品質無法有效管理，且協調各管線單位施工執行部份有滯礙難行之處，又各管線單位亦建議回復原合併前之統一挖補機制，故有修法之必要。另有關第八條第五款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準為與時俱進，參考一百零二年與一百零三年工程物價同時予已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統一挖補名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修正統一挖補範圍、實施區域及採購方式。(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配合第三條、第四條統一挖補之定義，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作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八條)
- 四、考量民生案件及其特殊情形管挖具急迫性，增列先行繳款再派工之排除條款。(修正草案第九條)
- 五、修正各委辦單位應配合建設局施工期程辦理施工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道路</u>：指<u>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u>。</p> <p>二、<u>管線機構</u>：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道路</u>：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二、<u>管線機構</u>：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1、本市轄管道路非僅市區道路，為期概括參照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定義辦理修正。</p> <p>2、因第四項之協調機制刪除，故有關統一挖補之定義配合修正。</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 <u>(一)管線機構於建設局協調核定時程內辦理之道路管線聯合挖掘工程。</u> <u>(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u></p>	
<p>第四條 <u>管線機構於本市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u>委辦單位自行辦理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建設局一併發包。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仍應由委辦單位辦理。</u></p> <p><u>第一項所稱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u></p>	<p>第四條 <u>管線機構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並於核定挖掘時程內施工。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工程經建設局協調各管線機構無法配合時，管線機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u></p>	<p>1、增列統一挖補作業區域應以公告為之及刪除單一管線工程之除外規定。</p> <p>2、增列管線機構之採購方式、簽訂契約及履約管理規定。</p> <p>3、增列第四項，公告由建設局為之。</p>
<p>第八條 <u>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管溝挖掘及回填</p>	<p>第八條 <u>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工程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p>	<p>1、配合第三條、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2、第五項附表配合一百零二年與一百零三年工程物價酌作修正。</p>

<p>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但<u>民生管線或特殊情形之案件，得經建設局許可，於施作完成後再行繳納費用。</u></p> <p>前項結算後應繳納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p> <p>前項結算後應繳納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增列民生管線案件及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之但書規定。</p>
<p>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u>施工工期</u>施工。</p>	<p>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於<u>指定時間內</u>辦理施工。</p>	<p>修正各委辦單位應配合建設局施工工期辦理施工之規定。</p>

附表：(修正前)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 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 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附表：(修正後)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 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 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u>一百四十元</u>	<u>一百四十元</u>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u>三百六十元</u>	<u>三百六十元</u>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u>一千一百二十五元</u>	<u>三百六十元</u>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u>一千四百五十五元</u>	<u>三百六十元</u>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u>八百四十五元</u>	<u>八百四十五元</u>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 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26323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254448號函送「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3年第11次會議紀錄。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承辦人：詹翌羚）。

（二）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3。

（四）傳真：(04)22246015。

（五）電子郵件：elin@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迄今，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之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及便利性，配合增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

補助項目，以鼓勵本市民眾自行實施整建維護更新；暨因增列補助項目涉及應申請建築許可事項，為確認補助項目之合法性，故增列申請核發補助費用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列補助昇降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列申請核發補助費用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四、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 五、外觀綠美化工程。 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 <u>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u> <u>八、增設昇降機設備。</u> <u>九、其他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u>	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四、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 五、外觀綠美化工程。 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 <u>七、其他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u> 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設備，及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爰增列補助項目第七、八款。 二、因增列補助項目，調整原補助項目第七款為第九款。

<p>發局核定者。 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u>其申請補助項目涉及開工前應申請建築許可者，並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u>，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u>其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竣工應申請建築許可者，並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u>，申請核撥贖餘補助經費。</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贖餘補助經費。</p>	<p>因增列補助項目涉及應申請建築許可事項，如：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許可…等行政處分，為確認補助項目之合法性，故增列申請核發補助費用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p>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29352號

主旨：預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 三、本市公私場所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陸平台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500萬公噸以上者，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暨本局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最新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 22276011轉66227。
 - (四)傳真：(04) 22291757。
 - (五)電子郵件：c0006@taichung.gov.tw。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36807號

附件：「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最新公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76011轉66238。
 - (四)傳真：04-22291757。
 - (五)電子郵件：hda0625@yahoo.com.tw。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業於103年5月9日公布，且於103年2月13日由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召開跨局處協商暨第十二條權責機關確認會議，會議結論為本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由環保局主辦，都發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辦。由於現行法規尚未透過認證方式，賦予社區推動低碳相關工作之成果，因此依據自治條例，確定低碳社區認證之相關規定，以利宣導及推廣低碳社區認證工作，並鼓勵臺中市認證社區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達到推廣低碳生活與教育之功能。

為落實宣導及推廣低碳社區認證工作，爰擬具「臺中市低碳社區認

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之主協辦業務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主協辦業務機關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辦理目的(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界定低碳社區認證對象及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低碳社區認證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低碳社區認證場所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辦業務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本辦法有關之主協辦業務機關。
第三條 低碳社區認證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保局(主辦機關)： (一)作為申請案件之單一窗口、辦理認證之審查、發證、獎勵、輔導、宣導以及後續管	本辦法主協辦業務機關權責劃分。

<p>理等作業。</p> <p>(二)補助區里、社區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二、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p> <p>(一)提供公寓大廈認證項目、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時，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三、社會局(協辦機關)：</p> <p>(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四、民政局(協辦機關)：</p> <p>(一)提供里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補助區公所轄內有關優質活動場所及營運管理區里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目的係鼓勵臺中市認證對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達到推廣低碳生活與教育之功能。</p>	<p>本辦法辦理目的。</p>
<p>第五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p>

- 一、低碳設備改善措施指標：指照明設備、空調/通風設備、用水設備、再生能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低碳措施指標，用以展現低碳社區之特色，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亮點，以符合節能減碳作為。
- 二、低碳社區認證：指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推動目標、環保實際減量績效等，經審查合於低碳社區認證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
- 三、環保實際減量績效：指社區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所達成之具體可量化減量效益。

第六條 低碳社區認證對象如下：

- 一、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
- 二、社區發展協會。
- 三、區公所轄內之里辦公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對象。

前項對象認證範圍分別如下：

- 一、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範圍。
- 二、社區發展協會之管理範圍。
- 三、區公所轄內里辦公處之管理範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對象之管理範圍。

前述認證對象所申請之認證範

界定低碳社區認證之對象及範圍。

圍不可重複。	
<p>第七條 低碳社區認證項目如下：</p> <p>一、<u>低碳設備改善措施</u>，包括照明設備、空調/通風設備、用水設備、<u>再生能源</u>、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u>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亮點</u>。</p> <p>二、<u>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u>。</p> <p>三、<u>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u>。</p> <p>四、<u>環保實際減量績效</u>。</p> <p>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u>。</p>	<p>低碳社區認證項目。</p>
<p>第八條 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包括書面資料申請階段，應檢附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審查階段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抽查)等作業。</p> <p>各階段經由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符合認證項目資格者即予以認證。</p>	<p>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採頒發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表揚。</p> <p>獲獎之低碳社區鼓勵其參與中央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認證、競賽活動。</p>	<p>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p>
<p>第十條 低碳社區認證場所，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p>	<p>低碳社區認證場所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p>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69293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0卷第250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檢送「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3條、第69條、第8條附表三及第10條附表四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2月26日農輔字第103002319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64148號

主旨：更正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山路至東湖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公告字號。

依據：

一、本府103年11月13日中市地用字第1030233129號公告文。

二、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

說明：查本府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徵收，以103年11月13日中市地用字第1030233129號公告，惟公告文之字號誤植為「中市地用」，

應更正為「府授地用」以符實際，上開更正屬文書誤寫，相關公告內容並無錯誤，本徵收公告處分，無發生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各款無效情形。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二波

玻璃變黃金 回收好安心

活動時間 103年11月21日 - 104年5月31日

5個



凡於活動期間攜帶5個玻璃瓶罐
(不含蠟燭玻璃容器)
即可兌換摸彩券1張 (不限兌換張數)
(※回收前請先將內容物、瓶蓋卸下後裝袋交至清潔隊)

金元寶數名

回收越多中獎機會越大

104年擇期公布獎項

兌換時間
星期一至、三、四、五、六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隊別	兌換地點	連絡電話	隊別	兌換地點	連絡電話
中西區清潔隊	南區復興路1段59號	2265 9048	烏日區清潔隊	烏日區溪南路1段506巷500弄199號	2335 7320
北區清潔隊	北屯區中平路987號	2426 1446	沙鹿區清潔隊	沙鹿區鎮南路2段470號對面	2635 0468
東南區清潔隊	南區復興路一段59號	2263 1385	清水區清潔隊	清水區忠勇路100號	2627 7048
南屯區清潔隊	南屯區永春東路1號	2471 1722	梧棲區清潔隊	梧棲區港港路3段1號	2659 5056
北屯區清潔隊	北屯區中平路987號	2426 4420	龍井區清潔隊	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3樓	2636 3019
西屯區清潔隊	北屯區中平路987號	2425 4708	大肚區清潔隊	大肚區聯山路388號	2699 7046
豐原區清潔隊	豐原區市政路2號	2524 1151	大甲區清潔隊	大甲區甲東路500號	2686 0516
后里區清潔隊	后里區甲后路700號	2557 1967	外埔區清潔隊	外埔區六分里廖子路113號	2683 9820
潭子區清潔隊	潭子區潭興路1段331巷25號	2536 3643	大安區清潔隊	大安區南安路480號	2671 2849
大雅區清潔隊	大雅區雅進路2段299號	2568 7864	東勢區清潔隊	東勢區豐勢路815號	2588 5792
神岡區清潔隊	神岡區神洲路2-1號	2562 0846	石岡區清潔隊	石岡區明德路20號	2572 2511
大里區清潔隊	大里區健東路181號	2492 2934	新社區清潔隊	新社區復興里興社街2段20-7號	2582 1149
龍崎區清潔隊	龍崎區福新街271號	2333 5092	和平區清潔隊	和平區東關路3段270-1號	2594 1741
太平區清潔隊	太平區太平路12號	2276 5590	和平區梨山分隊	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介壽巷22號	2598 148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 資源回收專線 04-22294025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